

股票代碼：204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STEEL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05 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dragon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龍鋼鐵(股)公司網站

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德勝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俊輝

職稱：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地址：434 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電話：(04)2630-6088

傳真：(04)2630-6066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電話：(02)2389-2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裕祥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dragonsteel.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38
七、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0
九、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一〇五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76
五、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9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0
一、財務狀況.....	150
二、財務績效.....	15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4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6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1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5 年，第二季末受全球經濟不確定風險及中國大陸鋼價回落的影響，國際鋼價漸次盤跌落底，加以適逢第三季需求淡季，市場信心更加保守，惟受中國大陸鋼廠整併減產，粗鋼產量趨跌，9 月大陸主要鋼廠內銷鋼價持續上漲，帶動亞洲地區出口報價回彈。隨著第四季傳統鋼鐵業旺季需求釋出，推動新一波漲勢。

展望 106 年，大陸鋼廠整併減產步伐應可持續；另，隨著美國總統大選出爐，美國可能成為全球鋼鐵需求的主要成長動能。但來自國際的競爭壓力仍然沉重，臺灣的經貿環境仍然充滿風險與不確定性，此有賴政府採取積極有效的對策，經濟與傳統產業的升級，開放市場，促進投資，營造公平的國內外競爭環境，使鋼鐵產業朝正向發展。

在此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提出報告。

一、生產狀況

105 年度 H 型鋼實際生產量 44.4 萬公噸，較 104 年度實際生產量增加 13.1%；熱軋鋼品實際生產量 344.5 萬公噸，較 104 年度實際生產量增加 13.2%；窄幅鋼板實際生產量 3.0 萬公噸，較 104 年度實際生產量增加 89.7%；小鋼胚實際生產量 51.9 萬公噸，較 104 年度實際生產量增加 27.5%；扁鋼胚實際生產量為 84.6 萬公噸；較 104 年度實際生產量減少 2.4%。

二、銷售狀況

105 年度 H 型鋼銷售量 43.8 萬公噸，較 104 年度銷售量增加 9.9%；熱軋鋼捲銷售量為 344.9 萬公噸，較 104 年度銷售量增加 11.2%；窄幅鋼板銷售量 3.5 萬公噸，較 104 年度銷售量增加 148.9%；小鋼胚銷售量為 52.6 萬公噸，較 104 年度銷售量增加 27.9%；扁鋼胚銷售量為 87.5 萬公噸，較 104 年度銷售量增加 8.0%。全年營收淨額 642.03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0.9%。

三、損益狀況

105 年度營業毛利 5,185,999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 8.08%，營業費用 1,935,575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 3.01%，營業淨利 3,250,424 千元，扣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679 千元，稅前淨利為 2,091,745 千元，所得稅利益 249,150 千元，稅後淨額 2,340,895 千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同時與客戶緊密合作，不斷開發高品級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滿足用料需求與降低用料成本，期能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105 年度各項研發成果相當豐碩，在新產品開發方面：高鈦低碳鉻條鋼 YGW15M 棒線胚、油管接頭 1022MSAK

、型鋼 B305X165 新尺寸系列、SM570 車架用料、SM570 料倉用料，熱軋 S275JR 薄寬板、SPA-H 薄板、SS400 抗銹皮鬆脫、油管用鋼 API X70M、SAE 1018M、結構鋼料 CK490 與 CM400B 等；製程技術精進方面：鋼胚精整工場導入 MT 後，鋼胚檢驗能力及表面品質保證已大幅提昇，為因應更高品級產品之要求導入 UT，持續精進棒線胚之品質。轉爐工場藉由調整煉鋼及連鑄製程參數及設備改良，使馬口鐵、包晶鋼、低碳鋼等穩定量產，達到 BP 料全面供料之目標。熱軋產品持續推進熱軋薄化，精進程控減少端部完軋溫度偏低問題，創造產品差異化，並為客戶增加價值。型鋼持續透過深究孔型設計原理，掌握軋延核心技術，提昇產品尺寸精度，使中龍型鋼品質提升至世界一流型鋼廠水準。

五、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6 年鋼鐵市場狀況依舊嚴峻，公司已擬定「開源節流，品級加值，精實產銷，安衛綠能」之經營方針，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開源方面：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節流方面：精進製程，提升產率及節能環保，持續降低成本；落實「說、寫、做」一致，建立標準化及稽核制度，提升作業效率，防止異常發生。綜上，期能增加公司營運績效，達成年度經營目標，強化公司永續競爭力。

最後，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中龍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於民國 97 年透過換股成為中國鋼鐵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並在台中港鋼鐵專業區，取得 280 公頃的建廠用地，分兩期興建電爐及高爐，建廠完成後預計每年可供應 600 萬噸鋼品，改善國內依賴進口鋼品狀況，也是國內唯一同時擁有轉爐煉鋼與電爐煉鋼兩種製程之一貫化作業鋼廠。公司沿革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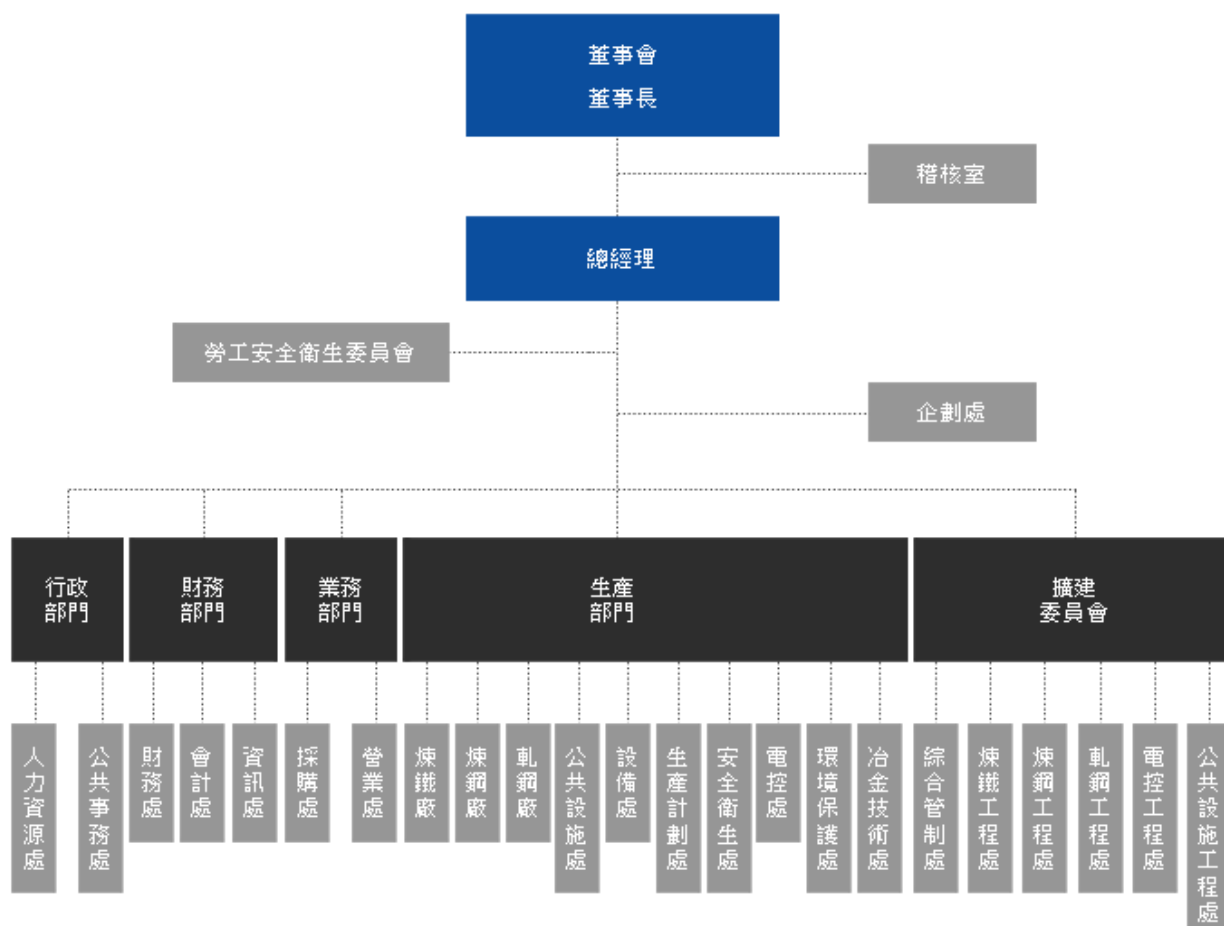
- 82 年 11 月 桂裕企業(股)公司成立
- 83 年 08 月 經濟部將桂裕一貫作業精緻鋼廠案列為重大投資案
- 84 年 09 月 經建會通過中長期資金融資案
- 85 年 04 月 與 NKK/MHI/NSC 簽訂型鋼廠主體設備合約
- 87 年 03 月 煉鋼廠(電爐)順利試車量產
- 87 年 06 月 H 型鋼廠順利試車量產
- 87 年 12 月 全台最大 H 型鋼尺寸“H900x300”試軋成功
- 88 年 07 月 ISO 14001 環境系統評鑑合格
- 88 年 10 月 ISO 9002 品保系統評鑑合格
- 88 年 11 月 與 CONCAST 簽訂小鋼胚廠主體設備合約
- 89 年 10 月 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公司重整
- 89 年 12 月 小鋼胚連鑄工場熱試車
- 90 年 05 月 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
- 92 年 01 月 配合重整計畫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27 億元
- 92 年 06 月 台中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完成
- 93 年 07 月 更名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2 月 簽訂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建廠用地之 200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
- 95 年 07 月 第二期第一階擴建案簽約暨動土典禮
- 96 年 01 月 行政大樓完工啟用
- 97 年 02 月 因應第二期擴建計畫簽訂新臺幣 517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
- 97 年 08 月 中龍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審查通過
- 97 年 10 月 經換股作業成為中鋼 100% 控股子公司
- 98 年 08 月 99 號碼頭卸船機啟用
- 98 年 12 月 因應第二期擴建計畫簽訂新臺幣 200 億元之熱軋廠聯合授信案
- 98 年 12 月 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案動工興建
- 99 年 02 月 中鋼集團第五號高爐點火投產
- 99 年 04 月 熱軋工場首捲熱軋鋼捲產出
- 99 年 12 月 員工休閒中心啟用
- 100 年 03 月 舉辦第一屆公司廠慶活動
- 100 年 11 月 符合 ISO14604-1 認證規範及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查證指引
- 101 年 07 月 因應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簽訂新臺幣 350 億元之聯貸案

- 101 年 08 月 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煉焦爐推焦典禮
- 101 年 08 月 首次出版「2011 中龍鋼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榮獲「2012 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組之佳作獎
- 101 年 10 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十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及公益獎
- 102 年 03 月 中鋼集團第六號高爐點火投產
- 102 年 03 月 通過臺中關稅局優質企業安全供應鏈認證(AEO)
- 102 年 10 月 榮獲第 14 屆全國標準化獎
- 102 年 11 月 榮獲「2013 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組之優等獎
- 103 年 10 月 員工安居中心新建工程案舉行動土典禮
- 103 年 11 月 榮獲「2013 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組之銀獎
- 103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一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及傑出企業類特別獎
- 104 年 10 月 診療所、消防隊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舉行動土典禮
- 105 年 01 月 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案動工興建
- 105 年 10 月 榮獲 2016 年 BSI 管理標準年會「集團永續典範獎」及 2016 年 TCSA「台灣永續獎銅獎」
- 105 年 11 月 榮獲第 39 屆全國品管圈金銀獎選拔「金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單位	基本業務
行政部門	1.人員之任免、差勤、異動、考評、離職作業及教育訓練之辦理。 2.員工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之管理事項。 3.保全、消防、交通、治安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業務部門	1.採購制度之擬定、檢討及改進之建議事項。 2.採購案件之招標、詢價、比價及議價事項。 3.供應商之調查、審定、履約、違約、解約之評核事項。 4.關於銷售合約及訂單之簽訂事項；客戶信用狀之催收、接受、審核事項。 5.關於客戶索賠及抱怨事件之接受事項。 6.關於進、出口貨（產）品之海、空運輸，僱船業務之安排事項。 7.國內外鋼品行銷策略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財務部門	1.資金籌措及運用等財務之管理、財產保險、股東業務。 2.會計制度、憑證、帳務、決算核編、預算制度、稅捐核計等業務。 3.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處理；資料管理及資料處理之維護。 4.電腦硬體及網路系統之規劃及引進。
生產部門	1.煉鋼及軋鋼製造程序之控制及執行。 2.生產設備之維修、點檢及保養。 3.原料、副料、成品及半成品之入庫、儲存、領料、出貨作業。 4.品質系統及冶金規範之擬訂、維護及精進事項。 5.推動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安證照培訓。 6.空氣、水、廢棄物、噪音、土壤及振動等污染之防治工作。
擴建委員會	1.追蹤與協調擴建工程進度。 2.主管擴建案各項生產設施之工程。
企劃處	1.公司經營策略及執行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公文收發、繕打、稽催及文書之建檔與管理。 3.各項法務工作處理及訴訟事件研析。 4.公司組織編制及職位評價、協力契約管理、管理活動規劃與推動、資本支出編列、控管及效益評估、作業流程改善。
稽核室	1.檢核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 2.評估各單位所制定的辦法及作業程序是否適當（不違反法令、規章），各權責主管是否切實督導，以防違規行為發生及作適當處置。 3.評估本公司各種計畫、組織及督導程序是否能有效達成公司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中鋼碳素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公司董事 常州中鋼精材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 銀泰電子陶瓷公司董事長	-	-	-
		代表人：王錫欽 (註 5)	男	103.10.01	三年	105.12.01 上任日期	8,612,586,123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鋼公司總經理 中鋼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欣開發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公司董事 中鋼鋁業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公司董事 中鋼機械公司董事 中鋼保全公司董事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劉季剛 (註 4)	男	103.10.01	三年	105.11.15 上任日期	8,612,586,123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中龍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陳德勝 (註 2)	男	103.10.01	三年	105.08.31 上任日期	8,612,586,123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中山大學 EMBA 中鋼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中聯資源公司董事長	-	-	-
		代表人：郭新進 (註 3)	男	103.10.01	三年	105.08.31 上任日期	8,612,586,123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博士 中鋼公司董事長	中宇環保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 表 人：翁朝棟 (註 1)	男	103.10.01	三 年	105.06.28 上 任 日 期	8,612,586,123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鋼 鐵 (股) 公 司		103.10.01	三 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美 國 南 加 州 大 學 電 子 計 算 機 科 學 碩 士 中 鋼 公 司 業 務 助 理 副 總 經 理	中 鋼 住 金 越 南 公 司 董 事 中 能 資 源 公 司 董 事 常 州 中 鋼 精 材 公 司 監 事	-	-	-
		代 表 人：韓義忠 (註 7)	男	103.10.01	三 年	105.12.12	8,612,586,123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鋼 鐵 (股) 公 司		103.10.01	三 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統 計 系 中 鋼 公 司 行 政 副 總 經 理 中 鋼 公 司 業 務 助 理 副 總 經 理	中 鋼 企 管 顧 問 公 司 董 事 長 中 鋼 運 通 公 司 董 事 中 鋼 保 全 公 司 董 事	-	-	-
		代 表 人：吳俊龍	男	103.10.01	三 年	103.04.01 上 任 日 期	8,612,586,123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鋼 鐵 (股) 公 司		103.10.01	三 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系 中 鋼 公 司 財 務 助 理 副 總 經 理 中 龍 公 司 財 務 副 總 經 理	中 欣 開 發 公 司 董 事 中 盈 投 資 公 司 董 事	-	-	-
		代 表 人：黃百堅 (註 6)	男	103.10.01	三 年	105.12.06 上 任 日 期	8,612,586,123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鋼 鐵 (股) 公 司		103.10.01	三 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動 力 機 械 所 碩 士 中 鋼 公 司 技 術 助 理 副 總 經 理	中 冠 資 訊 公 司 董 事 瑞 智 精 密 公 司 董 事 瑞 展 動 能 公 司 董 事	-	-	-
		代 表 人：蔡松釗 (註 8)	男	103.10.01	三 年	106.01.09 上 任 日 期	8,612,586,123												

註 1：中鋼公司於 105 年 06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翁朝棟接替林弘男。
 註 2：中鋼公司於 105 年 08 月 31 日改派代表人陳德勝接替陳海平。
 註 3：中鋼公司於 105 年 08 月 31 日改派代表人郭新進接替梁修長。
 註 4：中鋼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改派代表人劉季剛接替董事，前董事長宋志育自然解任。
 註 5：中鋼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01 日改派代表人王錫欽任董事長。
 註 6：中鋼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06 日改派代表人黃百堅接替吳明憲。
 註 7：中鋼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韓義忠接替李雄。
 註 8：中鋼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09 日改派代表人蔡松釗接替林中義。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42%、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勞工保險基金 0.9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80%、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7%。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 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 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9.2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49.00%、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 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 9.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錫欽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 事 劉季剛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 事 陳德勝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 事 郭新進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 事 翁朝棟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 事 韓義忠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 事 吳俊龍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監察人 黃百堅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監察人 蔡松釗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註 1)	中華民國	陳德勝	男	105.08.3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鋼公司工程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	-	-	-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註 2)	中華民國	梁雅棠	男	105.12.0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中鋼公司總務處處長	-	-	-	-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註 3)	中華民國	劉敏雄	男	105.12.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鋼公司業務部門專案副處長	-	-	-	-
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註 4)	中華民國	吳俊輝	男	105.12.0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中鋼公司財務部門專案副處長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兼 擴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5)	中華民國	常致泰	男	105.08.3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鋼公司煉鐵設備工程處處長	-	-	-	-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兼 擴建委員會副主委(註 6)	中華民國	蔡沛宏	男	105.09.20	-	-	-	-	-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欣欣水泥總經理	-	-	-	-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兼 擴建委員會副主委(註 7)	中華民國	吳兆木	男	105.10.15	-	-	-	-	-	-	海洋學院輪機工程系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專案副處長	-	-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杜振德	男	104.07.01	-	-	-	-	-	-	國際商專會計審計科 中鋼公司財務處資金管理組 代理組長	-	-	-	-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羅嘉文	男	104.02.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鋼公司產品成本分析組代理組長	-	-	-	-

註 1：105.08.31 陳德勝君派任；陳海平君解任。

註 2：105.12.01 梁雅棠君派任；林義郎君解任。

註 3：105.12.01 劉敏雄君派任；陳建州君解任。

註 4：105.01.16 黃百堅君派任；吳明憲君解任。

105.12.01 吳俊輝君派任；黃百堅君解任。

註 5：105.08.31 常致泰君派任；孟慶立君解任。

註 6：105.02.01 楊奇明君派任；蔡沛宏君解任。

105.09.20 蔡沛宏君派任。

105.09.30 楊奇明君解任。

註 7：105.10.15 吳兆木君派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10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宋志育	0	0	0	0	0	0	91.35	91.35	0.027%	0.027%	0	0	0	0	0	0	0	0	0.199%	0.199%	無			
董事長	王錫欽	0	0	0	0	0	0	104.4	104.4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劉季剛	0	0	0	0	0	0	13.05	13.05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梁修長	0	0	0	0	0	0	69.6	69.6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郭新進	0	0	0	0	0	0	34.8	34.8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吳俊龍	0	0	0	0	0	0	104.4	104.4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林弘男	0	0	0	0	0	0	52.2	52.2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翁朝棟	0	0	0	0	0	0	52.2	52.2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李 雄	0	0	0	0	0	0	98.89	9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韓義忠	0	0	0	0	0	0	5.51	5.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海平	0	0	0	0	0	0	0	0			2496.8	2496.8	72	72	203.4	0	203.4	0			無
董事	陳德勝	0	0	0	0	0	0	0	0			1120.7	1120.7	36.3	36.3	95.8	0	95.8	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 1：業務執行費用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5 年度董監車馬費金額。

註 2：105.06.28 翁朝棟君派任；林弘男君解任。

註 3：105.08.31 陳德勝君派任；陳海平君解任。

註 4：105.08.31 郭新進君派任；梁修長君解任。

註 5：105.11.15 劉季剛君派任；宋志育君解任。

註 6：105.12.01 王錫欽君派任董事長。

註 7：105.12.12 韓義忠君派任；李雄君解任。

註 8：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 626.4 千元，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0.027%，係全數給付法人（中國鋼鐵公司），並無個別給付指派代表人。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宋志育、王錫欽、劉季剛、 梁修長、郭新進、吳俊龍、 林弘男、翁朝棟、李雄、 韓義忠、陳海平、陳德勝	宋志育、王錫欽、劉季剛、 梁修長、郭新進、吳俊龍、 林弘男、翁朝棟、李雄、 韓義忠、陳海平、陳德勝	宋志育、王錫欽、劉季剛、 梁修長、郭新進、吳俊龍、 林弘男、翁朝棟、李雄、 韓義忠、陳德勝	宋志育、王錫欽、劉季剛、 梁修長、郭新進、吳俊龍、 林弘男、翁朝棟、李雄、 韓義忠、陳德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海平	陳海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徐昌榮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	-	-	-	4.35	4.35	0.009	0.009	無
監察人	吳明憲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	-	-	-	92.80	92.80			無
監察人	黃百堅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	-	-	-	7.25	7.25			無
監察人	林中義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	-	-	-	104.4	104.4			無

註 1：本公司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 208.8 千元，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0.009%，係全數給付法人（中國鋼鐵公司），並無個別給付指派代表人。

註 2：105.01.16 吳明憲君派任；徐昌榮君解任。

註 3：105.12.06 黃百堅君派任；吳明憲君解任。

註 4：106.01.09 蔡松釗君派任；林中義君解任。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昌榮、吳明憲、黃百堅、林中義	徐昌榮、吳明憲、黃百堅、林中義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海平	11103	11103	619	619	7386	7386	1513	0	1513	0	0.88	0.88	無
總經理	陳德勝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林義郎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梁雅棠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陳建州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劉敏雄													
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吳明憲													
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黃百堅													
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吳俊輝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暨擴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孟慶立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暨擴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致泰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兼擴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沛宏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兼擴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楊奇明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兼擴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兆木													

註 1：105.08.31 陳德勝君派任；陳海平君解任。

註 2：105.12.01 梁雅棠君派任；林義郎君解任。

註 3：105.12.01 劉敏雄君派任；陳建州君解任。

註 4：105.01.16 黃百堅君派任；吳明憲君解任。

105.12.01 吳俊輝君派任；黃百堅君解任。

註 5：105.08.31 常致泰君派任；孟慶立君解任。

註 6：105.02.01 楊奇明君派任；蔡沛宏君解任。

105.09.20 蔡沛宏君派任。

105.09.30 楊奇明君解任。

註 7：105.10.15 吳兆木君派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德勝、吳兆木、吳明憲、吳俊輝、 常致泰、梁雅棠、楊奇明、劉敏雄、 蔡沛宏	陳德勝、吳兆木、吳明憲、吳俊輝、 常致泰、梁雅棠、楊奇明、劉敏雄、 蔡沛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海平、孟慶立、林義郎、 陳建州、黃百堅	陳海平、孟慶立、林義郎、 陳建州、黃百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6	16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海平	—	1,513	1,513	0.065
	總經理	陳德勝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林義郎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梁雅棠				
	業務部門助理 副總經理	陳建州				
	業務部門助理 副總經理	劉敏雄				
	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吳明憲				
	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黃百堅				
	財務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吳俊輝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暨擴 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孟慶立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暨擴 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致泰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兼擴建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蔡沛宏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兼擴建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楊奇明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兼擴建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吳兆木				
財務處處長		杜振德	—	191	191	0.008

會計處處長	羅嘉文	—	201	201	0.009
-------	-----	---	-----	-----	-------

註 1：105.08.31 陳德勝君派任；陳海平君解任。

註 2：105.12.01 梁雅棠君派任；林義郎君解任。

註 3：105.12.01 劉敏雄君派任；陳建州君解任。

註 4：105.01.16 黃百堅君派任；吳明憲君解任。

105.12.01 吳俊輝君派任；黃百堅君解任。

註 5：105.08.31 常致泰君派任；孟慶立君解任。

註 6：105.02.01 楊奇明君派任；蔡沛宏君解任。

105.09.20 蔡沛宏君派任。

105.09.30 楊奇明君解任。

註 7：105.10.15 吳兆木君派任。

(四)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董 事	0.047%	0.027%	-0.020%
監察人	0.016%	0.009%	-0.007%
經理人	1.880%	0.880%	-1.000%

(五)本公司酬金政策規範於公司章程，其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六)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同一般員工紅利，董監事車馬費則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激勵獎金則按前一年度盈餘同一般員工分配之。

(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5.01.01~105.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 / A】	備 註
董事長	中鋼公司代表人 宋志育	4	0	67	105 年 11 月 15 日解任
董事長	中鋼公司代表人 王錫欽	5	1	83	105 年 12 月 01 日 當選新任董事長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林弘男	2	0	33	105 年 06 月 28 日解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陳海平	4	0	67	105 年 08 月 31 日解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李 雄	6	0	100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梁修長	4	0	67	105 年 08 月 31 日解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吳俊龍	6	0	100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翁朝棟	4	0	67	105 年 06 月 28 日新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劉季剛	2	0	33	105 年 11 月 15 日新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郭新進	1	1	17	105 年 08 月 31 日新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陳德勝	2	0	33	105 年 08 月 31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姓 名	議 案 內 容	利 益 迴 避 原 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海平	擬具「診療所、消防隊及附屬設施大樓興建工程」與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之結果核備案。	陳海平擔任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	迴避討論及表決
林弘男	擬具「W31 轉爐室內渣廠第二套滾筒造渣設備增建工程」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之結果核備案。	林弘男擔任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迴避討論及表決
林弘男	擬具「煤化學廢水氨氮削減工程（機械／土木／儀電）」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之結果核備案。	林弘男擔任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迴避討論及表決
宋志育 陳海平	擬具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案（原料場室內化增建工程案）之部分工程項目與中鋼集團子公司獨家議價之結果核備案。	宋志育擔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海平擔任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	迴避討論及表決
陳海平	擬具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案（原料場室內化增建工程案）之部分材料採購與中鋼集團子公司獨家議價之結果核備案。	陳海平擔任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5.01.01~105.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中鋼公司代表人 林中義	2	33%	
監察人	中鋼公司代表人 吳明憲	4	67%	105 年 01 月 16 日派任 105 年 12 月 06 日解任
監察人	中鋼公司代表人 黃百堅	1	17%	105 年 12 月 06 日派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不定期將「內部控制制度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送監察人核閱，並針對財報事項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5.06.20	第 9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擬報廢轉爐工場「NO.1 BOF 主集塵冷卻系統」、「NO.2 BOF 主集塵冷卻系統」之下護罩固定資產核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依監察人指示意見辦理。	採用監察人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 (二) 本公司由中鋼公司100%持股，董事皆由中鋼公司指派。 (三) 依證期局規定辦理。 (四) 依照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辦理。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由中鋼公司100%持股，董事皆由中鋼公司指派。 (二) 本公司未設立薪酬及審計委員會。 (三) 否。 (四) 是。本公司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		✓	本公司由中鋼公司100%持股，且非上市上櫃公司。	—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股東：定期召開董事會，固定發行年報，供線上查詢使用。 員工：定期召開主管及勞資會議，訂定投訴及申訴辦法，並設置申訴信箱。 客戶：執行對客戶技術服務及各項睦鄰服務，並定期與承攬商共同召開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社區：網站中列有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可供聯絡及服務。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否。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已成立專責人員管理公司網站並及時揭露重要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英文網站、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中龍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本公司未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餘項目均依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		✓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CSR報告書永續發展策略。 (二) 定期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舉辦之社會責任相關課程。 (三)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相關事宜現由總經理授權辦理。 (四) 薪資政策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CSR報告書薪酬管理。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八條略有差異。 本公司現為公開發行公司，現行制度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略有差異。 本公司現為公開發行公司，現行制度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略有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CSR報告書水資源管理。 (二) 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CSR報告書綠色製程。 (三) 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CSR報告書氣候變遷挑戰。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制定人員管理政策。經查105年無違法情事發生。 (二) 本公司設立員工申訴信箱及性騷擾申訴管道，若有員工提出申訴將由高階主管由上往下展開調查。 (三) 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CSR報告書安全衛生管理。 (四) 本公司相關溝通會議如下： 1.經理部門與工會理監事座談會。 2.同仁與層峰溝通座談會。 3.勞資會議。 4.團體協商會議。 (五) 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CSR報告書人才培育。 (六) 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CSR報告書客戶關係管理。 (七) 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CSR報告書產品管理與驗證。 (八) 詳見中鋼（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供應商幾與母公司中鋼公司無異。 (九) 同前述，詳見中鋼（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每年度於官網發行CSR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CSR官網 http://www.dragonsteel.com.tw/csr.aspx 本公司CSR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DSCSR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5年CSR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第三方查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訂定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原則，並依規定辦理。 (二)訂定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依照規定辦理。 (三)無規範。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有明訂誠信條款。 (二)無專責單位。 (三)訂定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設置相關申訴信箱。 (四)建立落實誠信有效會計制度，每年確認內控執行有效性；稽查人員訂定年度查核計畫，確實查核。 (五)尚無規範。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已設置申訴信箱。 (二) 是。本公司根據「投訴作業要點」進行標準調查作業程序。 (三) 是。依照本公司「投訴作業要點」辦理。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每年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行年報，適當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規章

(1) 依金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內部控制制度手冊、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③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④董事會議事規則（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經理部門執行事項，訂定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以為授權執行之依據）。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①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②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2. 查詢方式：公告於公司內部公開磁碟供員工卓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錫欽 簽章	
總經理：陳德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大決議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06.03.13)

(1)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

中龍公司 105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收入 642.03 億元，淨利 23.41 億元，普通股每股盈餘 0.27 元。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於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353,116,031 元分配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41 元。本案核議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再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提送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後，授權董事長決定。

(3)捐贈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業務經費案：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增進社會福祉，提升集團形象，106 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新臺幣 30 萬元。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05.12.09)

(1)修正 105 年度營業預算核議案：

營業收入 62,864,154 仟元，營業成本 57,626,202 仟元，營業毛利 5,237,952 仟元，營業費用 1,949,932 仟元，營業利益 3,288,020 仟元，營業外淨支出 1,185,571 仟元，稅前淨利 2,102,449 仟元，稅後淨利 2,328,050 仟元。

(2)通過 106 年度營業預算核議案：

A.營業收入 69,925,707 仟元，營業成本 65,880,782 仟元，營業毛利 4,044,925 仟元，營業費用 1,909,155 仟元，營業利益 2,135,771 仟元。

B.營業外收入 35,456 仟元，營業外支出 900,754 仟元；營業外收支相抵後淨支出 865,298 仟元。

C.稅前淨利 1,270,473 仟元。

●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05.12.01)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王錫欽先生擔任中龍鋼鐵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

(2)中龍鋼鐵公司董事長宋志育先生卸任董事長職務後，聘為中龍鋼鐵公司「榮譽顧問」。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重大決議(105.08.29)

中龍鋼鐵公司總經理陳海平先生自 105 年 08 月 31 日起歸建中鋼公司並卸任現職，所遺職位任命陳德勝先生擔任。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05.08.08)

為配合中鋼集團政策及掌握全球節能減碳發展趨勢，並符合地方自治條例要求用電／排碳大戶需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規定，中龍鋼鐵公司投資新台幣 1.744 億元（持股比例 10%），與集團企業（中鋼、中字、中碳）共同成立太陽能電業特許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05.06.20)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及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交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出具審查報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15,841,961 元，擬予全數保留不配發股東股利。

(3)本公司稽核室主任稽核顏禎祥先生，於 105 年 06 月 30 日屆齡退休，所遺職位由黃俊傑先生擔任，自 105 年 06 月 30 日起生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 事 長	宋 志 育	101.04.03	105.11.15	退 休
總 經 理	陳 海 平	104.04.01	105.08.31	歸 建 中 鋼 公 司
財 務 部 門 副 總 經 理	黃 百 堅	105.01.16	105.12.01	歸 建 中 鋼 公 司
稽核室主任	顏 禎 祥	100.06.15	105.06.30	退 休

註：所稱與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郭麗園	105.01.01~105.12.31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50	35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750		2,7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茲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落實內部輪調機制，擬自一〇五年度第二季起，服務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將更換為劉裕祥會計師與郭麗園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劉裕祥、郭麗園
委 任 之 日 期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普通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監察人 大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經理人	陳海平					1050831 解任
經理人	陳德勝					1050831 新任
經理人	林義郎					1051201 解任
經理人	梁雅棠					1051201 新任
經理人	陳建州					1051201 解任
經理人	劉敏雄					1051201 新任
經理人	吳明憲					1050116 解任
經理人	黃百堅					1050116 新任 1051201 解任
經理人	吳俊輝					1051201 新任
經理人	孟慶立					1050831 解任
經理人	常致泰					1050831 新任
經理人	蔡沛宏					1050201 解任 1050920 新任
經理人	楊奇明					1050201 新任 1050930 解任
經理人	吳兆木					1051015 新任
經理人	杜振德					
經理人	羅嘉文					
合 計		-	-	-	-	

2.特別股：無

3.股權移轉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董事長)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5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4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勝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2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郭新進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3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龍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1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韓義忠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7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監察人)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6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釗 (監察人)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8

註 1：105.06.28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翁朝棟君任董事。

註 2：105.08.31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陳德勝君任董事。

註 3：105.08.31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郭新進君任董事。

註 4：105.11.15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劉季剛君任董事，前董事長宋志育君自然解任。

註 5：105.12.01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王錫欽君任董事長。

註 6：105.12.06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黃百堅君任監察人。

註 7：105.12.12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韓義忠君任董事。

註 8：106.01.09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蔡松釗君任監察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友嘉科技(股)公司 (註 1)	103,895	0.20	—	0	103,895	0.20
桂宏企業(股)公司 (註 2)	5,602,000	1.12	—	0	5,602,000	1.12
中鋼結構(股)公司	3,500,000	1.75	—	0	3,500,000	1.75
中鋼光能(股)公司	17,440,000	10.00	—	0	17,440,000	10.00

註 1：因友嘉科技公司股票淨值低於面額，股價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零元計算。

註 2：因桂宏企業公司已下市且業經法院駁回破產聲請，無法取得其市價或淨值，因評估該項投資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零元計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種類 \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12,586,123	387,413,877	9,000,000,000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 年 11 月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登記設立	無	
84 年 03 月	10 元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84 年 11 月	10 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3,840,000,000	無	
86 年 09 月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無	
91 年 11 月	10 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182,700,000 362,700,000	1,827,000,000 3,627,000,000	減少資本 7,17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暨以債作股 800,000,000	800,000,000	
93 年 09 月	10 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438,080,287	4,380,802,870	盈餘增資 753,802,870	無	
94 年 04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46,882,147	25,468,821,47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88,018,600	無	
95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21,237,972	26,212,379,720	盈餘增資 743,558,250	無	
96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35,976,157	27,359,761,570	盈餘增資 1,147,381,850	無	
97 年 07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76,954,846	28,769,548,460	盈餘增資 1,409,786,890	無	
97 年 12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876,954,846	48,769,548,46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0	無	私募
99 年 04 月	10 元	7,300,000,000	73,000,000,000	6,876,954,846	68,769,548,46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0	無	私募
101 年 01 月	10 元	9,000,000,000	90,000,000,000	8,476,954,846	84,769,548,460	現金增資 16,000,000,000	無	私募
101 年 05 月	10 元	9,000,000,000	90,000,000,000	8,612,586,123	86,125,861,230	盈餘增資 1,356,312,770	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3 月 31 日

1. 普通股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0	8,612,586,123	0	0	8,612,586,123
持 股 比 例	0	0	10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40,000	0	0	0
4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	8,612,586,123	100%
合 計	1	8,612,586,123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612,586,123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最低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平均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39	11.66
	分配後	11.3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8,612,586.123	8,612,586.123
	每股盈餘 (註 3)	0.15	0.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本利比 (註 6)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6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5 年底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年度股東會（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353,116,031 元分配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41 元。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5,841,961	
2	減：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8,676)	
3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6,411,297)	
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9,391,988	
5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340,894,278	
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16,588	
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34,089,428)	
8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48,013,426	
1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配發股票	-	
	－配發現金	353,116,031	
	分配項目合計	353,116,031	
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94,897,39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125,861,230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普通股 0.04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註 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106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6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263,377,979 元，以現金發放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前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	61,168,219	97,583,032
董監事酬勞	0	0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報告股東會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4)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公司股票情形。

二、公司債

106 年 0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06 月 10 日	103 年 06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40%	固定年利率 1.75%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06.10	7 年期 到期日：110.06.1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註）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3 年 4 月 30 日 tw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3 年 4 月 30 日 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	一〇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06 月 10 日	104 年 06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拾伍億元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45%	固定年利率 1.72%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9.06.10	7 年期 到期日：111.06.1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柒拾伍億元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註）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4 年 4 月 23 日 tw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4 年 4 月 23 日 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06 月 2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拾肆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89%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0.06.20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拾肆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5 年 4 月 28 日 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此為公司債發行時取得之評等，最新債券評等請至 <http://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index.gsp> 查詢。本公司已取得發行人評等報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5 年 4 月 28 日 twA+）。因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取消對信用評等要求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新規定免提供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特別股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2.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4.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5.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6.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G801010 倉儲業。
- 14.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H 型 鋼	6,982,737	10.88	7,210,825	11.33
小 鋼 胚	6,514,879	10.15	5,576,121	8.77
扁 鋼 胚	8,716,166	13.58	9,614,601	15.11
熱 軋 鋼 捲	39,512,822	61.54	38,582,588	60.65
其 他	2,476,383	3.85	2,636,366	4.14
淨 額	64,202,987	100.00	63,620,501	100.00

(二)產業概況：

國內鋼鐵產業以粗鋼生產方式區分為氧氣轉爐煉鋼及電爐煉鋼，氧氣轉爐煉鋼主要生產工業材，電爐煉鋼主要生產建築材，氧氣轉爐煉鋼係以高爐為主體之一貫作業鋼廠，主要原料為焦煤及鐵礦，其製程由高爐至轉爐煉鋼，最後軋延成各類鋼品。

氧氣轉爐主要生產碳鋼，電爐則生產碳鋼、不銹鋼及合金鋼；高爐主要生產扁鋼胚及熱軋鋼捲。國內鋼鐵產業生產之鋼品包括扁鋼胚、大鋼胚、小鋼胚及鋼錠（半成品），成品則有鋼板、條鋼、線材、熱冷軋鋼捲片、電磁鋼片、電氣鍍鋅鋼片、熱浸鍍鋅鋼片、鍍錫鋼片、鋼筋、型鋼及鋼管等。

國內鋼鐵主要需求產業包括營建、運輸工具、金屬製品、產業機械、電氣及電子機械等行業，整體鋼鐵產業發展結構完整，除少數特殊材質之鋼品無法供應外，國內各項鋼材均供過於求。且自 2004 年起進口關稅降為零，2010 年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鋼鐵產業將面臨國際市場之完全自由開放的競爭，未來鋼鐵朝高品級及高附加價值鋼品發展，已是必然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第一季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分別為：

105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1,938 千元。

106 年度第一季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448 千元。

2.105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煉鋼

- a. 細粉料還原工場 (FMRP) 完成電熔爐冷投料改造工程，成功改善因原料粉化率高使純度難以提升之問題，可達製程節能及降減成本功效。
- b. 調整轉爐低氮吹煉模式且降減出鋼中投鋁量後可有效控制鋼液氮成分，改善 10B33 及 50BV30 小鋼胚線材級鋼種之氮成分合格率。
- c. 扁鋼胚連鑄使用鐘型長流鋼嘴 (Bell Type L/N) 生產，改善交換爐過程中鋼液二次氧化現象，提升鋼液清淨度，有效降減煉鋼成本。
- d. 電爐工場持續精進製程技術，降低線材級小鋼胚氮成分不合格率。
- e. 電爐工場在小鋼胚連鑄機全程開啟終端電磁攪拌功能 (F-EMS) 改善 ER70S-6M 鉸條鋼種之鋼胚中心孔洞問題，有效降低鋼胚剔退量。
- f. 轉、電爐工場開發加鈦 (A573 Gr70) 及加鈮 (S355JR) 之鋁矽複合脫氧厚板用胚、高強度油氣管線用鋼 (API 5L X70M PSL2)、高鈦成份之高強度薄板用途耐候鋼 (ACR-TEN 550Y) 及高鈦成份焊條鋼 (YGW15M) 等新產品，其製程、成份、鋼胚內外質與機性等指標符合規範管制標準，品質獲得下游客戶肯定，已可導入量產。
- g. 轉爐使用輕燒白雲石用料並採取澆渣護爐措施，有效提升爐襯使用壽命，有效降低煉鋼成本。
- h. 馬口鐵以全鋁粒取代原「鋁渣＋鋁粒」的渣改製程可降低煙塵量，有效改善廠內煙塵狀況，且不影響鋼胚品質。
- i. 扁鋼胚改切工場完成多管切割機增設，有效增加改切作業量。
- j. 電爐工場針對小鋼胚打印合格率持續進行精進與改善。
- k. 轉爐室內渣場 No.2 滾筒設備正式投產，大幅減少潑地渣處理量，降低環境粉塵逸散狀況及作業工安風險。
- l. 轉爐工場精煉站新增鋼液環流管 (Snorkel) 內部耐火材吹付設備，減少環流管異常掉磚或穿孔頻率，有效提升使用壽命。
- m. 轉爐工場真空處理站進行 Burner Lance 預熱器之焦爐氣燃燒系統改造工程，以焦

爐氣取代天然氣 (NG) 大幅降低燃氣成本。

- n. 電爐工場進行新電控系統 PLC / HMI 改造工程，提高型／大鋼胚連鑄機生產作業管控效能。
- o. 小鋼胚精整工場新增超音波探傷 (UT Equipment) 及 No.2 研磨機設備，有效提升鋼胚研磨作業處理量。
- p. 電爐工場導入盛鋼桶耐火材濕式噴付設備，使盛鋼桶可於熱間進行修護，提升內襯使用壽命。

(2) 軋鋼

- a. 完成 H83、FT、W7、B4 等尺寸增設開胚軋擋水板，減少軋延中軋輥水殘留於型鋼上，減少型鋼溫差造成品質上變異。
- b. 軋機間隙精度管理及軋輥冷卻水優化之溫控管理等方面進行改善，成功大幅降低 H 型鋼直度不良率，降低型鋼再處理率。
- c. 進行型鋼開胚軋孔型與軋延參數標準化及各尺寸配切長度適切性，有效提升型鋼產品合格率。
- d. 完成窄板新尺寸開發，共計新增 68 個窄板新尺寸之試軋，並開放接單生產；完成窄板鋼種 SM570 開發，共計試軋 12 個尺寸，機性符合規範。
- e. 熱軋軋輥工場完成 Lismar 超音波(UT)檢測系統安裝。減少 UT 人員檢測時間，進而加速異況軋輥處理時間；並增加有效掌握軋輥輥面受損情況掌握，減少軋輥於軋延過程中事故破輥的機會。
- f. 熱軋精整工場 No.4 TNRL 完成 ASIS 安裝及試俾，可對下表面缺陷可即時反應。
- g. 熱軋工場開發完成不切邊直接焊接型結構用鋼 CM400B，產出尺寸與強度皆可符合管制要求，擴大中龍生產超厚寬尺寸範圍與嚴格邊緣品質要求產品之生產能力。
- h. 熱軋工場完成加鉬型再冷軋產品 SAE 1018M 成份降減開發，成功達到減少合金添加量（調降 Mn、Nb）降低強度以節省合金添加成本。

(3) 冶金技術

- ◆ YGW15M 棒線胚。
- ◆ 1022MSAK 棒線胚。
- ◆ 型鋼 B305X165 新尺寸系列。
- ◆ SM570 車架用料。
- ◆ SM570 料倉用料。
- ◆ S275JR 薄寬板。
- ◆ SPA-H 薄板。
- ◆ SS400 抗銹皮鬆脫。
- ◆ API X70M 油管用鋼。
- ◆ SAE 1018M。

- ◆ CK490 結構用鋼。
- ◆ CM400B 結構用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配合集團產銷整合與運籌調度，提升應變能力使資源發揮最大功效。
- (2)增加生產彈性與產品組合變化，以貼近客戶需求及因應市場變化。
- (3)強化內、外銷通路布局，提升整體客戶服務，建立與客戶良好的夥伴關係。
- (4)電爐產品之電子商務平台及行動化裝置再優化，服務更加及時與全面。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配合中鋼集團中長期產銷規劃，積極布局具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
- (2)研發先進技術及綠色製程，並持續高質化，提升整體產業鏈價值。
- (3)透過上下游產業共同研發與資源共享，進而塑造良好完善的用鋼產業部落。
- (4)加強與產、官、學界策略合作與發展，營造更佳經營環境與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商品銷售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製之鋼鐵產品為 H 型鋼、小鋼胚、窄幅鋼板與熱軋鋼捲。配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及改善可產製範圍與應變彈性，以提升獲利能力。

(1)H 型鋼

105 年低價進口 H 型鋼數量 11 萬噸，影響國內市場價格。

H 型鋼	105 年	104 年	差異%
內銷量（萬噸）	32.7	30.2	8%
內銷金額（新臺幣千元）	5,434,905	5,582,548	-3%
外銷量（萬噸）	11.1	9.6	16%
外銷金額（新臺幣千元）	1,547,832	1,639,454	-6%
銷售總量（萬噸）	43.8	39.8	10%
銷售總額（新臺幣千元）	6,982,737	7,222,002	-3%

(2)小鋼胚

小鋼胚	105 年	104 年	差異%
內銷量（萬噸）	49.8	41.1	21%
內銷金額（新臺幣千元）	6,166,443	5,576,121	11%
外銷量（萬噸）	2.9	-	0%
外銷金額（新臺幣千元）	348,436	-	0%
銷售總量（萬噸）	52.7	41.1	28%
銷售總額（新臺幣千元）	6,514,879	5,576,121	17%

(3)窄幅鋼板

a. 訂單客製化，由電爐大鋼胚或高爐扁鋼胚裁切軋延之，主要供應大樓及廠房建築結構。

b. 鋼板對巴西、中國、印度、印尼、韓國、烏克蘭提告傾銷成立，台灣國內市場結構用鋼價格得以穩定。

窄幅鋼板	105 年	104 年	差異%
內銷量（噸）	35,113	14,040	150%
內銷金額（新臺幣千元）	551,507	233,359	136%
外銷量（噸）	-	68	-100%
外銷金額（新臺幣千元）	-	892	-100%
銷售總量（噸）	35,113	14,108	149%
銷售總額（新臺幣千元）	551,507	234,251	135%

(4)熱軋鋼捲（含熱軋粗鋼捲）

熱軋（粗）鋼捲	105 年	104 年	差異%
內銷量（萬噸）	181.4	164.5	10%
內銷金額（新臺幣千元）	22,767,177	21,840,226	4%
外銷量（萬噸）	163.5	145.8	12%
外銷金額（新臺幣千元）	16,745,645	16,750,521	0%
銷售總量（萬噸）	344.9	310.3	11%
銷售總額（新臺幣千元）	39,512,822	38,590,747	2%

2.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高爐與電爐兼具之綜合型鋼廠，市況應變能力佳，成本與品質皆具優勢。
- b.105 年台灣鋼骨構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仍僅占 29%，市場發展潛力大。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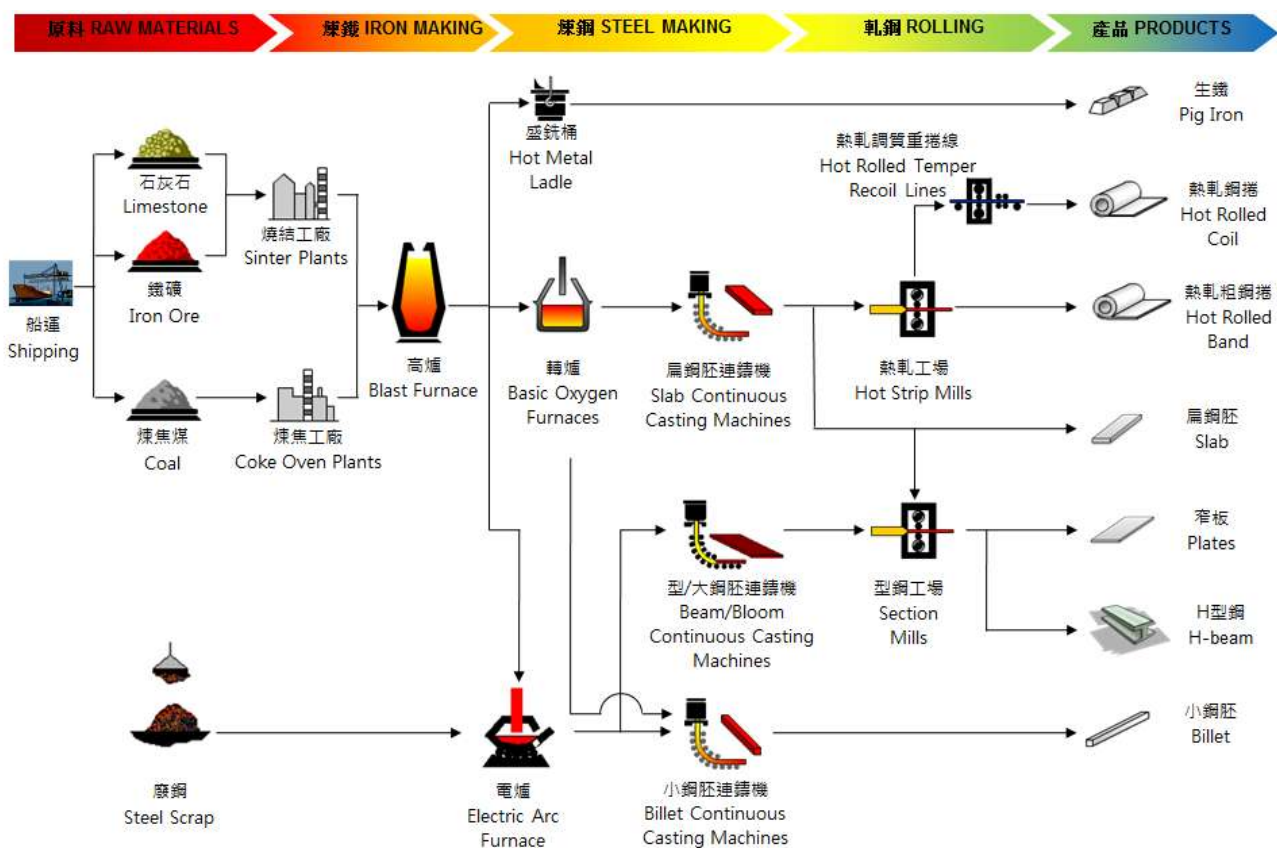
- a.鋼材供過於求，供需失衡情形短期內難明顯改善。
- b.台灣經濟走緩，公共建設預算縮減，環保要求提高，加重營運成本壓力。
- c.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外銷市場競爭劇烈，傾銷及防衛措施頻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型 鋼	巨蛋運動場、港灣建設、大廈及廠房結構、橋樑、高鐵、車輛、船舶、隧道及礦坑支撐、高塔、儲槽及機械設備等之材料
熱 軋 鋼 捲	車架、橋樑、建築、道路護欄、鋼管、壓力容器及園藝工具等用途
窄 幅 鋼 板	焊接型H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小 鋼 胚	供棒鋼、角鋼、鋼筋、線材及其下游螺絲、螺帽、手工具、鋼線、鋼纜、電子、機械、汽機車、自行車、焊條等業者使用

2.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煤：全部自國外進口，主要供應地區為澳洲、加拿大。
- 2.鐵：全部自國外進口，主要供應地區為澳洲、巴西及加拿大。
- 3.廢鋼：

(1)國內地區

國內廢鋼主要供應地區以台灣中部為主，供應等級為沖床料、特工鐵、工一鐵及細碎鐵等，佔總供應量比率 92.38%。

(2)國外地區

國外供應地區日本、香港及美國等地區，供應等級以 HMS NO.1、SHINDACHI 等，佔總供應量約 7.6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1.銷貨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之 人關係
1	中鋼公司	11,626,181	18	母公司	中鋼公司	8,606,717	13	母公司	中鋼公司	3,131,476	15	母公司
	銷貨淨額	63,620,501			銷貨淨額	64,202,987			銷貨淨額	20,430,763		

2.進貨廠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之 人關係
1	B 公司	3,615,755	8.86	-	甲公司	6,350,819	16.78	-	甲公司	1,460,472	11.37	-
2					A 公司	4,019,507	10.62					
	進貨淨額	40,806,185			進貨淨額	37,852,500			進貨淨額	12,846,332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 品 \ 量 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 軋 鋼 品	4,000,000	3,445,406	37,033,155	4,000,000	3,044,294	35,064,219
商 用 扁 鋼 胚		845,870	7,841,953		866,262	8,439,685
鋼 筋 用 小 鋼 胚	720,000	11,474	122,131	720,000	29,356	423,051
線 材 用 小 鋼 胚		507,385	5,789,856		377,583	4,855,123
H 型 鋼	600,000	443,636	6,381,564	600,000	392,412	6,383,011
窄 幅 鋼 板		30,233	390,342		15,937	243,188
生 鐵	150,000	10,643	72,453	150,000	13,214	90,100
其 他 鋼 鐵 產 品		0	0		0	0
其 他 (非 鐵 產 品 及 副 產 品)		4,309,120	10,845,089		4,011,681	8,157,67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 品 \ 量 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小鋼胚	497,518	6,166,443	28,557	348,436	411,478	5,576,121	—	—
H 型鋼	326,589	5,434,905	111,124	1,547,832	301,946	5,582,548	96,274	1,639,454
窄幅鋼板	35,113	551,507	—	—	14,040	233,359	68	892
扁鋼胚	411,169	4,315,588	463,476	4,400,577	795,339	9,466,552	14,526	148,049
熱軋鋼捲 (含熱軋 粗鋼捲)	1,813,792	22,767,177	1,635,162	16,745,645	1,645,053	21,840,226	1,457,760	16,750,521
其他 副產品	1,896,030	1,924,877	—	—	1,903,223	2,376,048	266	6,731
合計	4,980,211	41,160,497	2,238,319	23,042,490	5,071,079	45,074,854	1,568,894	18,545,6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2,014	2,049	2,040
	行政人員	674	683	682
	管理人員	429	436	429
	合計	3,117	3,168	3,151
平 均 年 歲		34.29	35.71	36.6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3	7.46	7.7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13	0.13	0.13
	碩士	18.38	18.66	18.69
	大專	65.35	64.52	64.58
	高中	15.85	16.41	16.31
	高中以下	0.29	0.28	0.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工程已完工，並正式生產營運，興建之初即將污染防治設備視為生產設備之一部分。本公司為符合日益趨嚴之法規要求及追求永續發展，對於環境保護工作均依規定持續改善推動。

環境影響評估管理方面，持續追蹤環境保護執行工作及環評承諾應辦事項之執行進度，隨著擴建計畫的進行，因應製程調整及即時因應市場對產品需求趨勢，提昇國際競爭力，辦理環評變更，完成 2 項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料場室內化）及熱風爐增建案環評內容變更工作。

空氣污染管理方面，依法辦理許可設置、操作、異動、變更及展延之申請，完成法令規定煙囪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戴奧辛等檢測、申報與繳納空污費，並確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正常運作。

水污染管理方面，依法辦理排放許可換發申請，確保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並持續控管放流水水質，減輕承受水體負荷。

廢棄物管理方面，依法完成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及各項申報事宜，持續推動各種固雜料廠內資源回收及資源化作業，設置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環境污染，並定期執行固雜料成分分析作業，徹底掌握其特性。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03.31)因環境污染所受之損失、處分及因應對策：無。

(二)未來採取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針對 105 年因環境污染處分事件，本公司已執行因應對策，未來並無支出費用。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要福利措施包括下列項目：
 - a.自強活動、三節代金、社團活動。
 - b.員工婚喪喜慶補助金。
 - c.員工傷病住院補助金、急難照護與補助。
 - d.年度旅遊補助款。
 - e.員工餐廳、休憩室、自助洗衣、休閒中心、理髮室。
 - f.團體保險。
 - g.會員彈性福利平台補助與特約商店。
- 2.獎金方面，本公司對全體員工訂有產銷盈餘獎金管理辦法，平時每月視產銷盈餘狀況發給產銷盈餘獎金，並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員工分紅及激勵獎金。

(二)退休制度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1.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 a.年滿六十歲者。
 - b.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c.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2.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其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從業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依前述第2條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4.本公司於93年11月成立勞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隨即於次月起依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金，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帳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從業人員退休金事項自該日起五年內依其意願選擇適用新舊制，惟94年7月1日起進用之人員則一律適用新制。

(三)勞資協議

- 1.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以勞基法為根本訂定人事管理規章，員工進入本公司服務時均應遵守之。
- 2.每二個月舉行勞資會議及不定期舉辦經理部門與員工溝通座談會，作為勞資溝通管道。

3.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與企業工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起開始勞資協商團體協約。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貸款契約	台灣銀行等 14 家銀行	097.02~107.07	長期借款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
貸款契約	台灣銀行等 18 家銀行	101.07~108.12	長期借款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7,510,972	21,838,560	18,470,311	16,292,279	20,967,779
基 金 及 投 資		98,336	131,126	98,335	89,207	145,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33,025	187,020,539	180,388,284	172,739,473	165,630,234
無 形 資 產		-	-	26,547	26,930	57,018
其 他 資 產		2,289,780	920,550	1,362,241	1,627,643	1,803,933
資 產 總 額		199,732,113	209,910,775	200,345,718	190,775,532	188,604,39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7,616,166	31,829,980	27,286,248	22,958,071	21,101,363
	分 配 後	27,616,166	31,829,980	32,789,691	22,958,071	尚未分配
長 期 負 債		78,881,780	81,382,704	70,320,147	69,264,750	66,582,147
其 他 負 債		320,553	374,473	341,505	431,102	532,953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06,818,499	113,587,157	97,947,900	92,653,923	88,216,463
	分 配 後	106,818,499	113,587,157	103,451,343	92,653,92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86,125,861	86,125,861	86,125,861	86,125,861	86,125,861
資 本 公 積		8,210,341	8,210,591	8,210,770	8,210,865	8,210,92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308,476)	1,950,427	8,048,384	3,814,651	6,079,096
	分 配 後	(1,308,476)	1,950,427	2,544,941	3,814,651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14,112)	36,739	12,803	(29,768)	(27,952)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92,913,614	96,323,618	102,397,818	98,121,609	100,387,930
	分 配 後	92,913,614	96,323,618	96,894,375	98,121,609	尚未分配

註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6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8,155,160	
基 金 及 投 資		97,766	
固 定 資 產		179,411,009	
無 形 資 產		475	
其 他 資 產		1,643,443	
資 產 總 額		199,307,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616,166	
	分配後	27,616,166	
長 期 負 債		78,881,780	
其 他 負 債		132,1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630,091	
	分配後	106,630,091	
股 本		86,125,861	
資 本 公 積		8,210,5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2,197)	
	分配後	(1,492,197)	
其 他 權 益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6,8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0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677,762	
	分配後	92,677,762	

註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6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4,054,514	82,678,395	91,750,467	63,620,501	64,202,987
營業毛利 (損)	(462,039)	7,811,297	10,346,310	4,566,804	5,185,999
營業損益	(1,900,227)	5,902,586	8,192,965	2,622,257	3,250,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0,781)	(873,697)	(985,325)	(1,004,086)	(1,158,679)
稅前淨利 (損)	(2,761,008)	5,028,889	7,207,640	1,618,171	2,091,7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2,256,949)	3,293,705	6,118,912	1,334,900	2,340,89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2,256,949)	3,293,705	6,118,912	1,334,900	2,340,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4,866)	116,049	(44,789)	(107,761)	(74,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1,815)	3,409,754	6,074,123	1,227,139	2,266,261
每股盈餘 (淨損)	(0.26)	0.38	0.71	0.15	0.27

註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6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即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64,054,514
營業毛利(損)	(512,896)
營業淨利(損)	(1,955,714)
營業外收入 及 利 益	76,769
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937,96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816,90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303,41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淨利(損)	(2,303,416)
每 股 盈 餘 (淨 損)	(0.27)

註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6年0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5年12月31日之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郭麗園、邱慧吟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許瑞軒、邱慧吟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許瑞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許瑞軒、李季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劉裕祥、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8	54.11	48.89	48.57	46.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71	95.22	95.94	97.15	101.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3.41	68.61	67.69	70.97	99.37
	速動比率	10.15	10.15	9.06	9.61	17.41
	利息保障倍數	(2.10)	6.42	7.15	2.48	3.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39	40.66	43.67	50.66	44.93
	平均收現日數	7	9	8	7	8
	存貨週轉率 (次)	3.65	4.67	4.87	4.07	3.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20	66.98	69.20	61.88	57.14
	平均銷貨日數	100	78	75	90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36	0.44	0.51	0.37	0.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2	0.39	0.46	0.33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7)	1.98	3.46	1.15	1.63
	權益報酬率 (%)	(2.62)	3.48	6.16	1.33	2.3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1)	6.85	9.51	3.04	3.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21)	5.84	8.37	1.88	2.43
	純益率 (%)	(3.52)	3.98	6.67	2.10	3.65
	每股盈餘 (元)	(0.26)	0.38	0.71	0.15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7.89	30.55	87.51	52.84	52.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4	11.26	29.46	65.05	91.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4	1.15	8.83	4.34	4.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1.62)	2.64	6.39	5.40
	財務槓桿度	0.68	1.19	1.17	1.71	1.38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6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5 年與 104 年比較)：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為稅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為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 3.固定資產週轉增加主要為銷貨淨額增加及固定資產淨額減少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為銷貨淨額增加及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 5.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為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6.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為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 7.營業利益 (損失) 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8.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為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9.純益（損）率增加主要為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 10.每股盈餘增加主要為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為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4.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為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15.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為營業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74	
	速動比率		15.16	
	利息保障倍數		(2.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16	
	平均收現日數		4	
	存貨週轉率（次）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5	
	平均銷貨日數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2.27)	
		稅前損益（損）	(3.27)	
	純益率（%）		(3.60)	
	每股盈餘（元）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財務槓桿度		0.69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6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表示具備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白堅

監察人： 蔡松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一〇五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龍鋼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中龍鋼鐵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中龍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8,226	1	\$ 928,64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500,000	1	\$ 400,00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	-	8,65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486,472	2	5,658,944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7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783	-	2,9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001,014	-	635,883	1	2170	應付帳款	851,711	1	384,3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02,238	1	218,70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69,666	-	159,9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64,970	-	114,7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六）	4,453,629	2	3,842,093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7,009,846	9	13,746,46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5,421	-	350,897	-
1410	預付款項	284,672	-	338,4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345,317	1	911,4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26,808	-	300,698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6,530,000	4	11,186,00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67,779	11	16,292,27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64	-	61,385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01,363	11	22,958,071	12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5,429	-	89,117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466	-	57,3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七、十一、十二、二六及二七）	165,630,234	88	172,739,473	9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27,379,803	15	21,981,53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676,944	-	340,037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3,504,713	7	26,064,571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7,018	-	26,930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四）	25,679,165	14	21,161,253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876,868	1	995,7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869	-	57,9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0	-	4,73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六）	23,167	-	24,1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31,287	-	134,2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07,833	-	315,41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84	-	152,8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084	-	33,5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636,614	89	174,483,253	9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115,100	36	69,695,852	37
						2XXX	負債合計	88,216,463	47	92,653,923	49
							權益（附註七、十一及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86,125,861	46	86,125,861	45
						3200	資本公積	8,210,925	4	8,210,86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9,040	1	1,535,5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68	-	8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0,288	2	2,278,278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079,096	3	3,814,651	2
						3400	其他權益	(27,952)	-	(29,768)	-
						3XXX	權益合計	100,387,930	53	98,121,609	51
1XXX	資產總計	\$ 188,604,393	100	\$ 190,775,532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604,393	100	\$ 190,775,5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德勝

會計主管：羅嘉文

董事長：王錫欽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64,202,987	100	\$ 63,620,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十八、二一及二六）	<u>59,016,988</u>	<u>92</u>	<u>59,053,697</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5,185,999</u>	<u>8</u>	<u>4,566,804</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59,461	2	1,356,580	2
6200	管理費用	574,176	1	584,9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38</u>	<u>-</u>	<u>3,0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5,575</u>	<u>3</u>	<u>1,944,54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3,250,424</u>	<u>5</u>	<u>2,622,25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9,438	-	90,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10,183)	(1)	(4,5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897,269)	(1)	(1,090,77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665</u>)	<u>-</u>	<u>1,1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8,679</u>)	(<u>2</u>)	(<u>1,004,0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91,745	3	1,618,17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249,150</u>)	(<u>1</u>)	<u>283,2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340,895</u>	<u>4</u>	<u>\$ 1,334,90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十一、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2,062)	-	(77,76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9)	-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651	-	13,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3,746	-	(48,98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294)	-	(1,9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636)	-	8,3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634)	-	(107,7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66,261</u>	<u>4</u>	<u>\$ 1,227,13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27</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27</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錫欽



經理人：陳德勝



會計主管：羅嘉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合 計	
A5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125,861	\$ 8,210,770	\$ 923,790	\$ 823	\$ 7,123,771	\$ 518	\$ 2,500	\$ 9,785	\$ 12,803	\$ 102,397,818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1,760	-	(611,76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503,443)	-	-	-	-	(5,503,443)
		-	-	611,760	-	(6,115,203)	-	-	-	-	(5,503,4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5	-	-	-	-	-	-	-	9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34,900	-	-	-	-	1,334,90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90)	(87)	(1,826)	(40,658)	(42,571)	(107,7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9,710	(87)	(1,826)	(40,658)	(42,571)	1,227,13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6,125,861	8,210,865	1,535,550	823	2,278,278	431	674	(30,873)	(29,768)	98,121,609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90	-	(133,49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45	(28,945)	-	-	-	-	-
		-	-	133,490	28,945	(162,435)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	-	-	-	-	-	-	-	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340,895	-	-	-	-	2,340,89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450)	(757)	(537)	3,110	1,816	(74,63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445	(757)	(537)	3,110	1,816	2,266,26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125,861	\$ 8,210,925	\$ 1,669,040	\$ 29,768	\$ 4,380,288	(\$ 326)	\$ 137	(\$ 27,763)	(\$ 27,952)	\$ 100,387,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錫欽



經理人：陳德勝



會計主管：羅嘉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1,745	\$ 1,618,1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9,750,912	9,524,744
A20200	攤 銷	33,988	37,223
A20900	財務成本	897,269	1,090,775
A21200	利息收入	(7,330)	(5,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665	(1,1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7,634	39,3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5,821	1,896,269
A29900	存貨盤虧	17,784	137,47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45,317	911,479
A29900	其 他	51,205	9,0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	(74)
A31150	應收帳款	(365,131)	461,2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536)	341,1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31	(3,657)
A31200	存 貨	(4,506,986)	(478,530)
A31230	預付款項	53,739	358,476
A32150	應付帳款	467,315	(536,9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719	(282,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9,175	(195,182)
A32200	負債準備	(911,479)	(1,718,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9	(9,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6	(7,726)
A32250	遞延收入	(1,000)	(8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34,666	13,185,39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410)	(1,055,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62,256</u>	<u>12,130,0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0,779)	(\$ 2,474,9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3)	1,3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2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6,907)	(154,7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4,302	(27,5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67	(6,1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88	4,2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50	2,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5,080)	(2,654,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72,472)	(1,309,36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00,000	10,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36,000	13,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790,000)	(28,666,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9,110,000	7,38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4,590,000)	(2,9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531	(7,0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03,4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7,654)	(1,039,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37,595)	(8,975,6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9,581	499,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8,645	429,2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8,226	\$ 928,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錫欽



經理人：陳德勝



會計主管：羅嘉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11 月，主要從事 H 型鋼、小鋼胚、扁鋼胚、鋼捲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已於 84 年 11 月奉准公開發行。

97 年 9 月除中國鋼鐵公司（中鋼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餘已發行股份全數與中鋼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交換，換股後中鋼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

93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第一階段擴建投資案，高爐、轉爐及熱軋廠分別於 99 年 3 月底及 7 月底完工。97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投資案，已於 102 年 8 月底完工。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

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

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投資關聯企業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權益調整項目。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副產品及製成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除原料採移動平均法外，餘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除設備備品軋輥依其磨耗程度計提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係碳權，依每年估計超過本公司之碳排放允許量之噸數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存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

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另依本公司銷售政策，若鋼品售價調降時得追溯調整，該追溯降價所產生之應付款，列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認列，外銷收入依交易條件，主係於貨物裝船完畢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加工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零用金	\$ 700	\$ 700
銀行活期存款	847,526	74,4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853,45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附買回債券	630,000	-
	<u>\$1,478,226</u>	<u>\$ 928,645</u>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5</u>	<u>\$ 8,656</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90</u>
<u>金 融 負 債 — 流 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502	\$ 2,930
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	9,281	-
	<u>\$ 9,783</u>	<u>\$ 2,930</u>
<u>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495
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	18,466	56,900
	<u>\$18,466</u>	<u>\$57,395</u>

(一)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降低外幣資本支出受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別 產生及到期期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2.16	NTD6,873/USD214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6.12.29	NTD4,696/EUR123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現金流量預期	
		別產生及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04年12月31日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5.01.18~106.02.16	NTD42,630/USD1,431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01.29~106.12.29	NTD57,914/EUR1,514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5.07.29~105.08.31	NTD71,218/JPY276,458

(二)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降低銀行借款可能受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
105年12月31日			
\$9,277,000	106.02~107.07	0.988~1.14	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之 TAIBOR 頁面 90 天期之 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104年12月31日			
\$9,277,000	106.02~107.07	0.988~1.14	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之 TAIBOR 頁面 90 天期之 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三) 105 及 104 年度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51,579)	\$ 9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880)	(76,456)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損益	36,101	20,599
轉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 備	15,114	3,352
年底餘額	(\$28,244)	(\$51,579)

上述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是項未實現損益將分別在該等資產提列折舊期間認列為折舊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支出。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7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003,252</u>	<u>\$ 854,585</u>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u>\$ 64,970</u>	<u>\$ 114,746</u>

本公司授信期間在 7～15 天間，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0～15 天	<u>\$2,003,252</u>	<u>\$ 854,6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及超過授信期間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 6,653,390	\$ 3,402,197
物 料	3,625,634	3,350,000
半 成 品	3,028,626	3,707,362
副 產 品	41,857	16,572
製 成 品	<u>3,660,339</u>	<u>3,270,334</u>
	<u>\$17,009,846</u>	<u>\$13,746,465</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225,821 千元及 1,896,269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9,016,988 千元及 59,053,697 千元，其中下列項目業已列入營業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5,821	\$1,896,269
存貨盤虧	17,784	137,475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23,144)	(23,661)
進貨合約損失 (回升利益)	433,838	(806,829)
	<u>\$1,654,299</u>	<u>\$1,203,254</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 85,553	\$ 89,117
中鋼光能公司	59,876	-
	<u>\$145,429</u>	<u>\$ 89,117</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 665)	\$ 1,190
其他綜合損益	(1,333)	(2,558)
綜合損益總額	<u>(\$ 1,998)</u>	<u>(\$ 1,368)</u>

本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與中鋼集團聯屬公司持股合併考量後，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為支付外幣設備款，是以陸續購入同額之外幣定（活）期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上述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與未來 12 個月內外幣設備款預計支付期間相同，其未實現損益預期在該設備提列折舊期間認列為折舊。上述外幣存款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美金 (千元)	\$ 214	\$ 9,160
歐元 (千元)	123	-
日幣 (千元)	420,000	-

上述避險之其他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4,382	\$ 10,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97)	1,380
轉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792)	2,140
年底餘額	<u>(\$ 5,207)</u>	<u>\$ 14,382</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土	地	租賃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234	\$ 3,656,212	\$ 31,504,140	\$ 179,209,606	\$ 297,218	\$ 1,891,924	\$ 2,091,782	\$ 989,287	\$ 220,122,403	
增 添	-	-	174,841	645,914	27,407	103,227	305,557	1,754,786	3,011,732	
處 分	-	(64,369)	(802)	(618,224)	(1,645)	(4,354)	(947,803)	-	(1,637,197)	
重 分 類	-	(45,231)	(15,864)	15,864	-	-	-	-	(45,2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2,234</u>	<u>3,546,612</u>	<u>31,662,315</u>	<u>179,253,160</u>	<u>322,980</u>	<u>1,990,797</u>	<u>1,449,536</u>	<u>2,744,073</u>	<u>221,451,707</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0,909	3,653,038	38,421,479	177,296	1,123,358	1,096,958	-	46,243,038	
折舊費用	-	230,717	816,720	8,185,596	10,641	181,691	325,547	-	9,750,912	
處 分	-	(37,156)	(107)	(181,320)	(1,645)	(4,035)	(947,803)	-	(1,172,066)	
重 分 類	-	(4,518)	(1,058)	1,058	-	-	-	-	(4,5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59,952</u>	<u>4,468,593</u>	<u>46,426,813</u>	<u>186,292</u>	<u>1,301,014</u>	<u>474,702</u>	-	<u>54,817,366</u>	
累 計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39,892	-	-	-	-	1,139,892	
處 分	-	-	-	(135,785)	-	-	-	-	(135,78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004,107</u>	-	-	-	-	<u>1,004,1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2,234</u>	<u>\$ 1,586,660</u>	<u>\$ 27,193,722</u>	<u>\$ 131,822,240</u>	<u>\$ 136,688</u>	<u>\$ 689,783</u>	<u>\$ 974,834</u>	<u>\$ 2,744,073</u>	<u>\$ 165,630,234</u>	

104 年度

成	土	地	租賃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234	\$ 3,708,981	\$ 30,878,989	\$ 174,526,701	\$ 297,734	\$ 1,702,412	\$ 1,743,169	\$ 4,976,391	\$ 218,316,611	
增 添	-	4,857	657,959	4,726,994	2,043	204,576	348,613	(3,987,746)	1,957,296	
處 分	-	(518)	(408)	(58,965)	(2,559)	(13,296)	-	-	(75,746)	
重 分 類	-	(57,108)	(32,400)	14,876	-	(1,768)	-	642	(75,75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2,234</u>	<u>3,656,212</u>	<u>31,504,140</u>	<u>179,209,606</u>	<u>297,218</u>	<u>1,891,924</u>	<u>2,091,782</u>	<u>989,287</u>	<u>220,122,403</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7,535	2,853,858	30,418,405	158,384	971,210	829,043	-	36,788,435	
折舊費用	-	242,057	802,964	8,025,737	21,471	164,600	267,915	-	9,524,744	
處 分	-	(127)	(20)	(21,652)	(2,559)	(12,005)	-	-	(36,363)	
重 分 類	-	(28,556)	(3,764)	(1,011)	-	(447)	-	-	(33,7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70,909</u>	<u>3,653,038</u>	<u>38,421,479</u>	<u>177,296</u>	<u>1,123,358</u>	<u>1,096,958</u>	-	<u>46,243,038</u>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39,892	-	-	-	-	1,139,89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2,234</u>	<u>\$ 1,885,303</u>	<u>\$ 27,851,102</u>	<u>\$ 139,648,235</u>	<u>\$ 119,922</u>	<u>\$ 768,566</u>	<u>\$ 994,824</u>	<u>\$ 989,287</u>	<u>\$ 172,739,4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5 至 29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 至 40 年
鋼構及倉庫	10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燒結機、轉爐、煉焦爐、渣桶、儲槽、電梯、輸送機	25 年
車床、切斷機、線路設備、機電設備	8 至 40 年
天車、煉鐵鼓風爐	10 至 25 年
其 他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工程用車	5 至 25 年
辦公設備	
消防系統及金庫	5 至 25 年
特殊用途電腦系統	3 至 10 年
設備備品一軌輥	依其磨耗程度計提

本公司 84 年 8 月向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承租台中港臨港工業區土地，依租約規定產權歸屬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有，是以房屋建築等附屬設備列入租賃改良物項下；另本公司 93 年 12 月投資興建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之建廠租約約定，由本公司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或動產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是以列入房屋及建築項下。租約主要內容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建 造 中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340,037	\$185,331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建造成本	<u>336,907</u>	<u>154,706</u>
年底餘額	<u>\$676,944</u>	<u>\$340,037</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為基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831,333</u>	<u>\$494,42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57%~0.58%		
及 0.78%	<u>\$2,500,000</u>	<u>\$ 400,00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4,490,000	\$5,6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528</u>	<u>1,056</u>
	<u>\$4,486,472</u>	<u>\$5,658,944</u>
利率區間（%）	0.638~0.708	0.501~0.51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三) 銀行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臺灣銀行等 14 家新台幣聯貸，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7 月止，分 14 期平均攤還，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1107% 及 1.2436%	\$ 13,053,540	\$ 19,583,540
臺灣銀行等 18 家新台幣聯貸，自 104 年 6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分 10 期平均償還，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清償，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1.5789%	-	8,62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08 年 10 月前 到期，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 率分別為 0.6% ~ 0.89% 及 0.8% ~ 1.0328%	<u>\$ 7,000,000</u> 20,053,540	<u>\$ 9,100,000</u> 37,307,540
減：聯貸主辦費	<u>18,827</u>	<u>56,969</u>
	20,034,713	37,250,571
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30,000</u>	<u>11,186,000</u>
	<u>\$ 13,504,713</u>	<u>\$ 26,064,571</u>

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與臺灣銀行等 14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第 1 次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517 億元，不得循環動用。每次申請動用授信之金額，不得低於 5 億元，逾 5 億元部分，應為 1 億元之整倍數，惟最後 1 次動用不在此限（應動用剩餘之全部額度）；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97 年 7 月）起算 10 年，已含寬限期 3 年 6 個月，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未清償本金，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 6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4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遲應於最終到期日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
2. 貸款利率係依參考利率（任 1 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訊之臺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若前款利率不可得，則以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當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訊之臺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為參考利率）加碼年利率計算，貸款利率應於每一調息基準日調整，應於每月 20 日支付自前月第 20 日起至當月 19 日止之利息。

3. 103 年 12 月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關於修改參考利率替換內容如下，並自本第二次增補合約生效後之最近一個調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1) 貸款利率係依參考利率（任 1 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wan Bills Index Rate）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 90 天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若前述利率不可得時，則以動用日及每一調息基準日當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wan Bills Index Rate）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 90 天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加碼年利率計算。

(2) 為順利完成上述修約，本公司已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 103 年 11 月提前清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後金額計算）。

(2) 負債比例於完工全能生產第 1 至 2 年不得高於 250%，第 3 年起不得高於 200%（係以負債除以有形淨值）。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係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自 101 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並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每年受檢乙次，另需提供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授信銀行。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

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終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此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5. 股東持股

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隨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 40% 以上，並取得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席次，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鋼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00%，且取得本公司全數董事席次。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與臺灣銀行等 18 家金融機構簽訂第 3 次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35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項及乙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00 億元及 50 億元。

(1)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借款，不得循環動用。每次申請動用授信之金額，不得低於 1 億元，逾 1 億元部分，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但動用剩餘之全部額度者，不在此限。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已含寬限期 2 年 6 個月，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未清償本金，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 年 6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遲應於最終到期日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償還甲項授信。

(2) 乙項授信係中期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得循環動用。每次申請動用授信之金額，不得低於 5 千萬元，逾 5 千萬元部分，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但經乙項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於該 7 年期間，如未發生授信合約所定之任一違約情事且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乙項銀行應依其

個別承諾額度，每年與本公司辦理續約 1 年，並得依合約訂定相關授信文件。任一乙項銀行得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及嗣後每屆滿一年之日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於各該屆滿 1 年之日終止其承諾額度；各該銀行應獨立行使其額度提前終止權，倘乙項銀行未依前述額度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則乙項銀行之承諾額度應持續有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前述乙項授信額度 50 億元，本公司業已全數動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參閱本附註(四)）。

2. 甲項授信貸款利率係依參考利率（任 1 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訊之臺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若前述利率不可得，則以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當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訊之臺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為參考利率）加碼年利率計算，如依前述約定計算所得之貸款利率（稅前）低於約定年利率時，則以約定年利率為貸款利率。貸款利率應於每一調息基準日調整，應於每月 20 日支付自前月第 20 日起至當月 19 日止之利息。
3. 乙項授信承諾購買貼現率係依參考利率（商業本票發行日前之 2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訊之臺灣次級市場與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同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若前述利率不可得，則以次一較長天期之利率為準）計算。借款人另應就其於乙項授信額度下所發行之商業本票，按發行面額總額及天數，依約定年利率於發行日計付保證手續費予各乙項銀行。
4. 103 年 12 月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關於修改參考利率替換內容如下，並自本第一次增補合約生效後之最近一個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 (1) 甲項授信貸款利率係依參考利率（任 1 次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wan Bills Index Rate) 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 90 天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Fixing Rate)；若前述利率不可得時，則以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當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wan Bills Index Rate) 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 90 天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Fixing Rate)) 加碼年利率計算。

- (2) 乙項授信承諾購買貼現率係依參考利率 (商業本票發行日前之 2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wan Bills Index Rate) 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與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同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Fixing Rate)，若前述同天期之利率不可得時，則以次一較長天期之利率為準) 計算。另該承諾購買貼現率已包含乙項銀行之簽證承銷費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集保服務費。
- (3) 為順利完成上述修約，本公司已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 103 年 11 月提前清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5.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後金額計算)。
-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00% (係以負債除以有形淨值)。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 (係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自 101 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並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每年受檢乙次，另需提供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授信銀行。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終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此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6. 股東持股

確保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隨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 80% 以上，並取得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席次，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鋼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00%，且取得本公司全數董事席次。

(四) 長期應付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15% ~ 1.0067%		
及 0.9877% ~		
1.1022%	\$ 20,690,000	\$ 16,170,000
臺灣銀行等 18 家新台幣聯		
貸乙項授信－保證發行		
商業本票年利率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		
別為 0.965% 及 1.0497%	<u>5,000,000</u>	<u>5,000,000</u>
	25,690,000	21,1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0,835</u>	<u>8,747</u>
	<u>\$ 25,679,165</u>	<u>\$ 21,161,253</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0 千元係由聯貸乙項授信銀行保證發行，其餘係簽訂免保證商業本

票循環發行，合約期間為 3 至 7 年，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項下。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按面額發行		
103 年 6 月發行，年息 1.4%，107 年及 108 年 6 月分兩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 7,000,000	\$ 7,000,000
104 年 6 月發行，年息 1.45%，108 年及 109 年 6 月分兩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7,500,000	7,500,000
105 年 6 月發行，年息 0.89%，109 年及 110 年 6 月分兩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5,400,000	-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按面額發行		
103 年 6 月發行，年息 1.75%，109 年及 110 年 6 月分兩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5,000,000	5,000,000
104 年 6 月發行，年息 1.72%，110 年及 111 年 6 月分兩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2,500,000	2,500,000
	27,400,000	22,0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20,197	18,469
	<u>\$ 27,379,803</u>	<u>\$ 21,981,531</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5,785	\$ 638,992
應付設備款	923,976	946,695
應付作業協力費	885,530	348,382
應付折讓款	450,214	604,342
應付技術服務、維護及修護材料費	371,321	270,27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利息	\$ 223,188	\$ 204,226
應付員工酬勞	178,997	97,583
應付運費	105,693	86,817
應付水電費	91,198	133,648
應付連結稅制申報款	-	263,884
其 他	267,727	247,248
	<u>\$4,453,629</u>	<u>\$3,842,093</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虧 損 性 合 約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1,479
提 列	1,345,317
沖 減	(911,4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45,31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18,308
提 列	911,479
沖 減	(1,718,30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1,479</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外簽訂之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其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超過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預計該支出大部分將於下一會計年度發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而未予折現。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

工每月薪資總額某一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04,343	\$599,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707)	(276,4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16,636</u>	<u>\$323,119</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 8,803	\$ 7,704
非 流 動	<u>407,833</u>	<u>315,415</u>
	<u>\$416,636</u>	<u>\$323,1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507,178</u>	(<u>\$255,553</u>)	<u>\$251,6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587	-	17,587
利息費用（收入）	<u>10,144</u>	(<u>5,413</u>)	<u>4,731</u>
認列於損益	<u>27,731</u>	(<u>5,413</u>)	<u>22,3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17)	(1,2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1,772	-	21,7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615	-	20,6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595</u>	<u>-</u>	<u>36,5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982</u>	(<u>1,217</u>)	<u>77,765</u>
雇主提撥	<u>-</u>	(<u>28,589</u>)	(<u>28,589</u>)
福利支付	(<u>14,339</u>)	<u>14,339</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599,552</u>	(<u>276,433</u>)	<u>323,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0,758	\$ -	\$ 20,758
利息費用 (收入)	<u>10,358</u>	<u>(4,954)</u>	<u>5,404</u>
認列於損益	<u>31,116</u>	<u>(4,954)</u>	<u>26,1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55	2,9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841	-	18,8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5,207	-	25,2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5,059</u>	<u>-</u>	<u>45,0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107</u>	<u>2,955</u>	<u>92,062</u>
雇主提撥	<u>-</u>	<u>(24,707)</u>	<u>(24,707)</u>
福利支付	<u>(15,432)</u>	<u>15,432</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704,343</u>	<u>(\$287,707)</u>	<u>\$416,63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21,337	\$ 18,617
推銷費用	2,140	1,609
管理費用	<u>2,685</u>	<u>2,092</u>
	<u>\$ 26,162</u>	<u>\$ 22,3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0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0	2.25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	0~20	0~23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減少 0.25%	<u>\$ 26,874</u>	<u>\$ 22,155</u>
增加 0.25%	<u>(\$ 25,611)</u>	<u>(\$ 21,1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0.25%	<u>(\$ 25,188)</u>	<u>(\$ 20,811)</u>
增加 0.25%	<u>\$ 26,290</u>	<u>\$ 21,72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3,574</u>	<u>\$28,60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4 年	15.7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9,000,000</u>	<u>9,00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00</u>	<u>\$90,000,000</u>
公開發行股本	\$29,229,861	\$29,229,861
私募股本	<u>56,896,000</u>	<u>56,896,000</u>
已發行股本	<u>\$86,125,861</u>	<u>\$86,125,861</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8,612,586</u>	<u>8,612,586</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 1,60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募集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8,210,103	\$8,210,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822</u>	<u>762</u>
	<u>\$8,210,925</u>	<u>\$8,210,8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年12月董事會修訂前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
3. 扣除第1、2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105年及104年6月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3,490	\$ 611,760		
特別盈餘公積	28,945	-		
現金股利	-	5,503,443	\$ -	\$ 0.639
	<u>\$ 162,435</u>	<u>\$ 6,115,203</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234,0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16)
現金股利	353,116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23	\$ 8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 他權益減項	<u>28,945</u>	<u>-</u>
年底餘額	<u>\$ 29,768</u>	<u>\$ 82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431	\$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兌換差額之份額	(757)	(87)
年底餘額	<u>(\$326)</u>	<u>\$43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674	\$ 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之份額	(537)	(1,826)
年底餘額	<u>\$ 137</u>	<u>\$ 674</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0,873)	\$ 9,785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20,931)	(6,240)
利率交換	(6,949)	(70,216)
其他金融資產	(10,797)	1,380
相關所得稅	6,575	12,763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利率交換	36,101	20,599
相關所得稅	(6,137)	(3,502)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未		
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		
原始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15,114	3,352
其他金融資產	(8,792)	2,140
相關所得稅	(1,074)	(934)
年底餘額	(\$ 27,763)	(\$ 30,873)

二十、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 63,599,589	\$ 62,874,677
勞務收入	498,361	510,147
其他收入	105,037	235,677
	<u>\$ 64,202,987</u>	<u>\$ 63,620,501</u>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7,330	\$ 5,198
理賠收入	8,881	41,770
罰金收入	20,325	24,831
其 他	12,902	18,282
	<u>\$ 49,438</u>	<u>\$ 90,0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0,350	\$ 35,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27,634)	(39,383)
其他損失	(12,899)	(1,058)
	<u>(\$310,183)</u>	<u>(\$ 4,582)</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103	\$ 77,1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753)	(41,308)
淨 利 益	<u>\$ 30,350</u>	<u>\$ 35,859</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2,487	\$ 587,77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 二六)	8,922	14,813
公司債利息	367,756	273,851
商業本票利息	<u>205,675</u>	<u>231,579</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884,840	1,108,02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23,672</u>	<u>37,846</u>
	861,168	1,070,176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 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 價值損失	<u>36,101</u>	<u>20,599</u>
	<u>\$ 897,269</u>	<u>\$1,090,77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672	\$ 37,846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1.43	1.16~1.46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0,912	\$9,524,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	<u>33,988</u>	<u>37,223</u>
	<u>\$9,784,900</u>	<u>\$9,561,9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9,600,720	\$9,386,724
營業費用	<u>150,192</u>	<u>138,020</u>
	<u>\$9,750,912</u>	<u>\$9,524,7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969	\$ 33,919
營業費用	<u>2,019</u>	<u>3,304</u>
	<u>\$ 33,988</u>	<u>\$ 37,22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43</u>	<u>\$ 1,5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280,860	\$2,781,823
勞健保	234,196	232,933
其他	<u>131,701</u>	<u>126,514</u>
	<u>3,646,757</u>	<u>3,141,27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8,622	110,17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26,162</u>	<u>22,318</u>
	<u>144,784</u>	<u>132,491</u>
	<u>\$3,791,541</u>	<u>\$3,273,7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26,879	\$2,944,285
營業費用	<u>364,662</u>	<u>329,476</u>
	<u>\$3,791,541</u>	<u>\$3,273,76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u>\$263,378</u>	<u>\$ 61,168</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61,168	\$275,292	\$ 55,05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7,583</u>)	(<u>275,125</u>)	(<u>55,025</u>)
	<u>(\$ 36,415)</u>	<u>\$ 167</u>	<u>\$ 33</u>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列為 105 及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61,221	\$351,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738	2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8,909)	(7,178)
	(356,950)	344,13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4,376	(75,9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424	15,120
	<u>(\$249,150)</u>	<u>\$283,271</u>

本公司自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2,091,745</u>	<u>\$1,618,1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355,597	\$ 275,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738	2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15,485)	7,942
	<u>(\$ 249,150)</u>	<u>\$ 283,27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6,575	\$ 12,7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51	13,220
重分類調整		
現金流量避險	(6,137)	(3,502)
現金流量避險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1,074)	(934)
	<u>\$15,015</u>	<u>\$21,54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85,421</u>	<u>\$350,8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2,366	(\$ 113,976)	\$ -	\$ 208,390
未實現銷貨折讓	37,733	(9,039)	-	28,694
未實現銷貨獎勵折扣	59,421	(22,409)	-	37,012
虧損性合約	154,951	73,753	-	228,704
確定福利計畫	50,597	206	15,651	66,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80,487	(30,521)	-	149,966
現金流量避險	6,324	-	(636)	5,688
其 他	<u>75,782</u>	<u>(31,912)</u>	<u>-</u>	<u>43,870</u>
	887,661	(133,898)	15,015	768,778
虧損扣抵	<u>108,090</u>	<u>-</u>	<u>-</u>	<u>108,090</u>
	<u>\$ 995,751</u>	<u>(\$ 133,898)</u>	<u>\$ 15,015</u>	<u>\$ 876,86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57,967</u>	<u>(\$ 26,098)</u>	<u>\$ -</u>	<u>\$ 31,869</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9,854	\$ 202,512	\$ -	\$ 322,36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1,780	5,953	-	37,733
未實現銷貨獎勵折扣	49,399	10,022	-	59,421
虧損性合約	292,112	(137,161)	-	154,951
確定福利計畫	39,215	(1,838)	13,220	50,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91,384	(10,897)	-	180,487
現金流量避險	-	-	6,324	6,324
其 他	<u>46,594</u>	<u>29,188</u>	<u>-</u>	<u>75,782</u>
	770,338	97,779	19,544	887,66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投資抵減	\$ 7,497	(\$ 7,497)	\$ -	\$ -
虧損扣抵	<u>108,090</u>	<u>-</u>	<u>-</u>	<u>108,090</u>
	<u>\$ 885,925</u>	<u>\$ 90,282</u>	<u>\$ 19,544</u>	<u>\$ 995,7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2,003	\$ -	(\$ 2,003)	\$ -
其 他	<u>28,551</u>	<u>29,416</u>	<u>-</u>	<u>57,967</u>
	<u>\$ 30,554</u>	<u>\$ 29,416</u>	<u>(\$ 2,003)</u>	<u>\$ 57,96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2,126,423</u>	<u>\$2,314,782</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6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 機器設備 例	<u>\$2,126,423</u>	106 年度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635,823</u>	111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4,380,288</u>	<u>2,278,278</u>
	<u>\$4,380,288</u>	<u>\$2,278,2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683</u>	<u>\$ 1,263</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	0.04	0.06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對 99 年度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訴訟，105 年 12 月收到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訴訟，惟就核定補徵之稅額，本公司已於以前年度估列入帳。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340,895</u>	<u>\$1,334,90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612,586	8,612,5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070</u>	<u>8,5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629,656</u>	<u>8,621,1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透過量化數據監測本公司資本結構及資金需求，同時考量產業特性、國內外即時經濟環境、利率變化、本公司發展策略等質化因素，將營運資金、債務及權益餘額及其成本最適化。

除附註十四所述外，本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	\$ -	\$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02	\$ -	\$ 502
利率交換合約	-	27,747	-	27,747
	\$ -	\$ 28,249	\$ -	\$ 28,24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746	\$ -	\$ 8,7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25	\$ -	\$ 3,425
利率交換合約	-	56,900	-	56,900
	\$ -	\$ 60,325	\$ -	\$ 60,32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		
衍生工具	\$ 5	\$ 8,74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810,193	2,337,737
<u>金 融 負 債</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		
衍生工具	28,249	60,32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125,243	90,872,2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處係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定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使用，即時追蹤監控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以及履行外幣資本支出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

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運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購入外幣存款等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3,567)	(\$8,393) A	\$ 396	\$ 163 A
權 益	(69)	(3,007) B	(1,158)	- B

A.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

B. 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其他金融資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利率交換交易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5,713,878	\$58,411,824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4,369 千元及 491,34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最大信用風

險暴險金額為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 及 12%。

3. 流動性風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但本公司已取得充分長短期融資額度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調整長短期借款比例，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514,430	\$ -	\$ -	\$ 2,514,430
應付短期票券	4,490,000	-	-	4,49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21,377	-	-	1,521,377
其他應付款	4,453,629	-	-	4,453,629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6,674,986	-	-	6,674,986
應付公司債	385,310	27,215,335	1,271,500	28,872,145
銀行長期借款	55,340	13,651,337	-	13,706,677
長期應付票券	-	25,690,000	-	25,690,000
存入保證金	70,084	-	-	70,084
	<u>\$ 20,165,156</u>	<u>\$ 66,556,672</u>	<u>\$ 1,271,500</u>	<u>\$ 87,993,3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03,120	\$ -	\$ -	\$ 403,120
應付短期票券	5,660,000	-	-	5,66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4,343	-	-	544,343
其他應付款	3,842,093	-	-	3,842,093
1 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11,565,705	-	-	11,565,705
應付公司債	337,250	18,147,625	5,108,250	23,593,125
銀行長期借款	87,588	26,545,076	-	26,632,664
長期應付票券	-	21,170,000	-	21,170,000
存入保證金	33,553	-	-	33,553
	<u>\$ 22,473,652</u>	<u>\$ 65,862,701</u>	<u>\$ 5,108,250</u>	<u>\$ 93,444,60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8,606,717	\$11,626,181	\$ 776,398	\$ 1,144,174
兄弟公司	\$13,319,905	\$13,670,807	\$ 4,433,884	\$ 4,709,408
關聯企業	\$ 2,693,375	\$ 148,049	\$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52,002	\$ 31,15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條件，除母公司與部分兄弟公司係採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外，其餘與非關係人無差異，皆為出貨前收款或收取信用狀。

本公司向關係人 CSE Transport Corporation (Panama)、中鋼運通公司、中貿國際公司及中鋼鋁業公司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或勞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其餘關係人進貨之單價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除 CSE Transport Corporation (Panama) 及中鋼運通公司係按船期結算付款，中鋼係採到貨日結算後 5 天付款，以及 CSC Sonoma Pty Ltd. 於貨物裝船後 10 天內付款外，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為到貨前付款或驗收後 30 天內付款。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352</u>	<u>\$ 17,798</u>
退職後福利	<u>619</u>	<u>646</u>
	<u>\$ 20,971</u>	<u>\$ 18,444</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技術服務費及外包維護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u>\$ 72,674</u>	<u>\$ 50,301</u>
兄弟公司	<u>1,882,347</u>	<u>1,978,294</u>
	<u>\$1,955,021</u>	<u>\$2,028,595</u>

各項技術服務費及外包維護費係依性質列入製造費用或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價款及付款條件係經雙方簽約議定。

2. 財產交易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9,744	\$ 220,670
兄弟公司	<u>1,608,150</u>	<u>948,414</u>
	<u>\$1,617,894</u>	<u>\$1,169,084</u>

本公司分別向關係人購置各項設備及由其承包擴建計畫相關工程，價款及付款條件係經雙方簽約議定。

3. 其他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463,380	\$ 407,232
兄弟公司	<u>704,187</u>	<u>538,416</u>
	<u>\$1,167,567</u>	<u>\$ 945,648</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檢驗加工費、董監酬勞與車馬費、設備維修及保全費等費用。

4. 佣金支出

母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熱軋鋼捲等產品之代銷合約（行紀交易），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貨款委由母公司代收，收款條件為出貨日結算後 5 日收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50,061 千元及 106,480 千元未收取，列入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支付予母公司之佣金支出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462,107 千元及 402,563 千元，係委託母公司代銷之服務費，以內銷銷售額之 1.129% 及外銷銷售額 1.00%～1.25% 計算（原為內銷銷售額之 0.775% 及外銷銷售額 1%，自 104 年第 4 季起調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8,733 千元及 99,282 千元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5. 扁鋼胚借還料－僅 104 年度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4 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
104 年度	兄 弟 公 司
年初應收借出料	(2,322)
本年度借出料	51,708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49,980)
結案差異	<u>594</u>
年底應收借出料	<u><u>-</u></u>

本公司借出扁鋼胚予兄弟公司，依約借還料時應向兄弟公司收取等額價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價款皆已結清。

6.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母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購買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並得視情況加碼計算之。

本公司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全數清償，105 及 104 年度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8,922 千元及 14,813 千元（列入財務成本項下）。

7. 勞務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461,394	\$494,424
兄弟公司	<u>36,226</u>	<u>-</u>
	<u><u>\$497,620</u></u>	<u><u>\$494,424</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條件，除母公司係採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驗收後付款外，其餘與非關係人無差異，皆為出貨前收款或收取信用狀。

(四) 年底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347,110	\$ 65,283
兄弟公司	<u>655,128</u>	<u>153,419</u>
	<u>\$1,002,238</u>	<u>\$ 218,70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192	\$ 5,260
兄弟公司	645,556	145,972
其他關係人	<u>21,918</u>	<u>8,715</u>
	<u>\$ 669,666</u>	<u>\$ 159,947</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1,834	\$ 4,003
兄弟公司	33,202	15,472
其他關係人	<u>-</u>	<u>232</u>
	<u>\$ 35,036</u>	<u>\$ 19,707</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386,460	\$ 876,453
兄弟公司	<u>467,654</u>	<u>334,070</u>
	<u>\$ 854,114</u>	<u>\$1,210,523</u>
長期遞延收入		
兄弟公司	<u>\$ 23,167</u>	<u>\$ 24,167</u>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融資（銀行團聯貸）及承租土地與碼頭等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131,287	\$ 134,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4,004,983</u>	<u>98,902,578</u>
	<u>\$ 94,136,270</u>	<u>\$ 99,036,83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港務公司 台中分公司	工業專業區 及碼頭土地	租期 93 年 12 月 1 日至 143 年 11 月 30 日，興 建期按承租土地面積 乘上公告地價及地價 稅率計算，營運期除土 地租金外，尚須繳交經 營權利金，每年依港務 公司發單後所訂期限 內繳付。	\$ 282,506	\$ 319,782

此營業租賃之未來年度需依約支付租金（各年度支付之金額，依約需按躉售指數、工程物價指數、公告地價、土地經營權利金及碼頭經營權利金等變動因素計算），按 105 年度各項指數估計如下：

	金 額
106 年	\$ 284,572
107 年	286,936
108 年	289,347
109 年	291,806
110 年	294,315
	<u>\$1,446,976</u>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而提供定存單 131,287 千元作為擔保。

(二) 本公司為購置原料及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 589,529 千元。

(三) 本公司已簽約或承諾購建之合約金額 12,289,572 千元(上述(二)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屬購置設備者係屬此合約內)，尚未入帳金額約為 8,754,341 千元。

(四) 本公司經由母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以聯合採購方式與澳洲、巴西、加拿大、俄羅斯、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及國內等地之主要原料供應商簽訂 1 至 10 年之長短期原料採購合約，以供給中鋼、中龍兩家公司煤礦、鐵礦及石灰石等原料並以相互調料供給確保料源無虞。本公司簽訂之合約每年採購煤礦約 324.5 萬噸，

鐵礦約 782 萬噸及石灰石約 105.1 萬噸，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約部分計約美金 8.86 億元(煤礦約 229.2 萬噸、鐵礦砂約 491 萬噸及石灰石料約 28.5 萬噸)；
另本公司為確保廢鋼、貴金屬料及石料等原料料源無虞，自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採購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約合計約 26 千噸，總價款約 584,253 千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新台幣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金	\$	27,058		32.25	\$	872,619		
日 幣		420,473		0.2756		115,882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金		15,784		32.25		509,045		
日 幣		144,065		0.2756		39,704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金		37,727		32.825		1,238,388		
日 幣		694		0.2727		189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金		2,996		32.825		98,340		
日 幣		60,318		0.2727		16,44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05 年度</u>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24,455			
日 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8,417			
					<u>\$32,872</u>			
<u>104 年度</u>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32,182			
日 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7,050			
					<u>\$39,23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為單一公司。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轉投資事業。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39,512,822	\$ 38,582,588
扁 鋼 胚	8,716,166	9,614,601
H 型 鋼	6,982,737	7,210,825
小 鋼 胚	6,514,879	5,576,121
窄幅鋼板	551,507	234,251
其他鋼品	1,321,478	1,656,291
勞務收入	498,361	510,147
其他營業收入	105,037	235,677
	<u>\$ 64,202,987</u>	<u>\$ 63,620,50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台灣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41,160,497	\$ 45,074,854
亞 洲	22,884,702	18,070,556
其 他	157,788	475,091
	<u>\$ 64,202,987</u>	<u>\$ 63,620,501</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8,606,717	\$ 11,626,181
乙 客 戶	7,177,125	7,085,535
	<u>\$ 15,783,842</u>	<u>\$ 18,711,716</u>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本公司(註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30,116,379	\$ 115,000	\$ -	\$ -	\$ -	-	\$ 40,155,172	N	N	N	註2

註 1： 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

註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中龍鋼鐵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友嘉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895	\$ -	-	\$ - (註 1)	
	桂宏企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2,000	<u>-</u> <u>\$ -</u>	-	<u>-</u> <u>(註 2)</u> <u>\$ -</u>	

註 1： 因友嘉科技公司股票淨值低於面額，股價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以零元計算。

註 2： 因桂宏企業公司已下市且業經法院駁回破產聲請，無法取得其市價或淨值，因評估該項投資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以零元計算。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8,606,717)	(14)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驗收後收款	\$ -	註	\$ 347,110	17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勞務收入	(461,394)	(1)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	-	註	-	-	
中龍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5,150,353)	(8)	收取信用狀或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	-	-	335,975	17	
中龍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2,730,773)	(4)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	-	-	164,203	8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902,610)	(1)	信用狀	-	-	8,229	-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611,022)	(1)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	-	-	26,837	1	
中龍鋼鐵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307,546)	-	信用狀	-	-	8,298	-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2,620,148)	(4)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	-	-	108,935	5	
中龍鋼鐵公司	中貿越南金屬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97,249)	-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	-	-	2,134	-	
中龍鋼鐵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504,055)	(1)	出貨後收款	-	-	518	-	
中龍鋼鐵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	關聯公司	銷 貨	(2,693,375)	(4)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	-	-	-	-	
中龍鋼鐵公司	CSE Transport Corporation (Panama)	兄弟公司	進 貨	300,882	1	按船期結算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	(3,086)	-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776,398	2	出貨後 5 天付款	\$ -	註	(2,192)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之比率（%）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 2,822,800	7	按船期結算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 資比較	註	(\$ 278,640)	(18)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574,583	1	到貨前付款或驗收 後 30 天內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 資比較	-	(48,755)	(3)		
中龍鋼鐵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418,063	1	到貨前付款或驗收 後 30 天內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 資比較	-	(272,450)	(18)		

註：請參閱附註二六說明。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損 失 份 額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高雄市	各式型鋼、鋼構架、機械體之設計、 加工、製造、組合與銷售，並提 供鋼鐵結構工程之技術服務，金 屬製品與建築材料之進出口及買 賣。	\$ 98,266	\$ 98,266	3,500,000	1.75	\$ 85,553	\$ 72,017	(\$ 541)	註
本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高雄市	能源發電業	60,000	-	6,000,000	10.00	59,876	(1,243)	(124)	

註：本年度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乘算持股比例之金額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攤銷金額。

五、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底	一〇四年底	差異增（減）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0,967,779	16,292,279	4,675,500	29
非 流 動 資 產	167,636,614	174,483,253	(6,846,639)	(4)
資 產 總 額	188,604,393	190,775,532	(2,171,139)	(1)
流 動 負 債	21,101,363	22,958,071	(1,856,708)	(8)
非 流 動 負 債	67,115,100	69,695,852	(2,580,752)	(4)
負 債 總 額	88,216,463	92,653,923	(4,437,460)	(5)
股 本	86,125,861	86,125,861	0	0
保 留 盈 餘	6,079,096	3,814,651	2,264,445	5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00,387,930	98,121,609	2,266,321	2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存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還款增加致整體負債呈下降趨勢。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變動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4,674,001		64,373,697		300,304	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1,014		753,196		(282,182)	(37)
營業收入淨額		64,202,987		63,620,501	582,486	1
營業成本		59,016,988		59,053,697	(36,709)	(0)
營業毛利		5,185,999		4,566,804	619,195	14
營業費用		1,935,575		1,944,547	(8,972)	(0)
營業淨利		3,250,424		2,622,257	628,16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679)		(1,004,086)	(154,593)	15
稅前淨利		2,091,745		1,618,171	473,574	29
所得稅		(249,150)		283,271	(532,421)	(1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		2,340,895		1,334,900	1,005,995	75

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本年度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本年度原料成本下跌所致。
3. 營業費用主係因修護保養費及專業服務費減少，致相關管理費用減少。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資產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5. 本期為所得稅利益，係因連結稅制本期與中鋼結算使用投抵撥補金額及估列當期所得稅費用等綜合影響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差 異 原 因			
	前後期增(減)變動	售 價 差 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 量 差 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 業 毛 利	619,195	(6,549,652)	6,142,847	579,925	(133,814)
說 明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數量差異有利影響。 2. 表列之營業毛利變動金額與經營結果比較分析，營業毛利變動金額之差異，主係只有工業製品列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計算，不含列入毛利變動計算之副產品毛利-969 仟元、列入銷貨成本之存貨跌價損失與進貨合約損失 621,028 仟元、存貨盤盈 119,690 仟元、下腳廢料收入-517 仟元、報廢損失 33,199 仟元、其他影響銷貨成本與其他營業毛利(其他營業毛利與勞務收入)-190,479 仟元等之金額，若加計上述項目影響毛利金額，營業毛利變動數增加 619,195 仟元，與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相等。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為發揮集團綜效，未來一年預期銷售數量依照「2017-2021 中鋼集團鋼品生產及接單彙總表」進行填寫。請參照本年股東會報告書之營業計畫以及中鋼公司年報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52.42	52.84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80	65.05	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7	4.34	(4)
增加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為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年初現金 餘 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78,226	10,122,054	4,032,300	7,567,980		7,567,980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					
一〇六年度鋼鐵景氣審慎樂觀，將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為非計畫型及計畫型資本支出，如室內料場、增建#24 熱風爐、增設第二套滾筒渣處理設備等，將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					
預計將舉借長期借款，將使理財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項 目	資 金 來 源	實際完工日期	投資總額（註）	各 年 度 資 金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一貫作業鋼廠 第二期第二階段 擴 建 計 畫	自有資金 50% 外部融資 50%	102 年 09 月	81,686,892	14,936,000	29,303,000	18,747,000	15,522,000	2,370,000	791,000	17,892

註：本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於 98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預算金額 1,089 億元，102 年 3 月二號高爐點火後進行全線生產試車，產銷作業順暢遂於 102 年 9 月正式轉入營運生產，102 年 12 月董事會結算金額 832 億元(含繼續執行之工程款 95 億元)，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預估完工總實支金額 81,780,894 千元。

2.本公司各項計畫型資本支出。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定 完工日期	投資額	各年度資金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以後 年度
員工安居中心	106 年 12 月	1,376		25	540	540	271
興建診療所、消防隊 及 附 屬 設 施	106 年 08 月	593		-	350	243	-
氮氮削減製程設備	106 年 12 月	398		29	159	139	71
料場室內化增建	109 年 12 月	8,185		-	-	1,481	6,704
增建 # 2 4 熱風爐	106 年 04 月	510		-	169	341	-
第二套滾筒渣處理設備	106 年 12 月	373		-	104	225	43

(二)預期可產生收益

1.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完成後，高爐鐵水產能由年產 250 萬噸提高至 500 萬噸，熱軋產能由 300 萬噸提高至 400 萬噸，提供客戶所需高品級鋼材，並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2.(1)員工安居中心：為提供員工穩定的工作環境，凝聚向心力及提升工作效率，規劃興建員工安居中心。

(2)興建診療所、消防隊及附屬設施：為整合救災、救護資源及提供員工健康休閒場所，規劃於廠區內興建消防、診療、休閒及展演等綜合功能之大樓。

- (3)氮氣削減製程設備：因應環保署增訂之「化工業放流水標準」，將氮氣列入管制。本公司提出「中龍放流水氮氣削減計畫」每日可削減氮氣 1,716 公斤，亦同時穩定焦爐氣品質，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善盡社會責任。
- (4)料場室內化增建：維持一貫作業鋼廠生產順暢並符合法規要求，達到防塵、防雨、防噪音等功效，降低空氣污染源及空污排放量、污水排放量及機具噪音。
- (5)增建#24 熱風爐：增建#24 號熱風爐可替代#21、22、23 號熱風爐，可使公司生產線能維持正常鐵水產能，再逐爐進行貳號高爐現有三座熱風爐之修護工作，確保高爐生產穩定順行。
- (6)第二套滾筒渣處理設備：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及增加轉爐渣後續資源化途徑，避免堆存，亦能減少推渣時間與次數，以降低倒/推渣之工安風險及粉塵逸散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仟元)	-889,939
兌換損益淨額(仟元)	30,35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稅前淨利比 (%)	-1.39/-42.5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稅前淨利比 (%)	0.05/1.45

1. 利率變動

- (1)本公司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計價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發行等，目前已使用利率交換鎖定部份借款利率及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管理利率風險。市場利率若提高 1%，將增加利息費用約 3.64 億元／年。
- (2)本公司未來除隨時與金融機構維持密切聯繫，以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外，並將視金融市場狀況適時發行公司債，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

- (1)本公司熱軋產品係透過中鋼行紀外銷並以台幣結算貨款故無匯率風險；主要外幣收入來自於 H 型鋼外銷，惟此比例不高且收款時間短，風險小。
- (2)本公司購置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款於外幣收支相抵後之缺口，以結購即期外匯方式支付，因付款頻繁具自然分散風險性質，故仍維持現行操作模式。屬重大資本支出之購案則採預購遠期外匯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截至 105 年底其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失共計新台幣 502 仟元。
- (3)本公司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05%及 1.45%，比重不大，匯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國際油價遽跌減緩通貨膨脹疑慮，且本公司生產成本結構受通貨膨脹影響之比重不高，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關注未來經濟情勢變化。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亦無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行為。
2.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依相關法律及程序辦理；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之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煉鋼

- (1)「煉鋼廠還原渣及著磁細粒料造粒設備建置」委由中聯爐石投資興建，規劃增設電爐還原渣、廢鋼土及轉爐渣鐵之篩分與造粒設備，本案預定於 106 年 4 月熱試車，篩分及造粒程序後可作為轉／電爐之煉鋼原料，可達去化之目的。
- (2)持續包晶鋼專用鑄粉試驗以降低包晶鋼種之模液位變動量，並將開發大尺寸鋼種專用鑄粉、模內流場最適化技術、建立銅模鍍層磨耗監控能力與建構鋼胚收尾時之升降速模式等措施以改善煉鋼缺陷 (SXX Defect) 發生率，進而提升鋼胚品質。
- (3)轉爐工場精煉站新增 LF 射線機，提高射線速度與順暢性，使其可快速射入鋼液中，進而改善鈣處理製程 [Ca] 成分回收率，預計於 106 年完工。
- (4)扁鋼胚連鑄機導入倒角鑄模，預期可減少鋼胚冷卻過程的應力集中現象，有利降低轉角橫裂缺陷之發生率。
- (5)扁鋼胚連鑄機改造生產資訊整合系統，將整合機台維護管理履歷、生產紀錄及生產報表等資訊，可快速統計及分析生產數據，預計於 106 年完成。
- (6)電爐工場集塵改善，包括優化電爐集塵擋板程控、更新電爐主集塵煙道、精煉爐集塵系統連接電爐副原料及精煉區頂吸設備、各區增設浪板擋牆等工程，更新後可改善集塵效率，提升廠內作業環境。
- (7)規劃更新電爐爐殼，爐殼因使用多年已呈現變形且爐蓋與爐殼間隙過大，更新後可改善生產時的粉塵溢散狀況。
- (8)預計更新 No.3 BOF 下護罩 (Low Hood) 及周遭設備，冷卻膜管表面施作 Inconel 625 型式之覆面焊以提升使用壽命。
- (9)預計進行轉爐氣儲槽 (LDG Holder) 輸氣煙道相關結構之補強，且將原 Goggle Valve 型式由 Open Type 改為 Close Type，可縮短 Holder 歲修時煙道盲封作業與提高人員安全性。
- (10)預計於 No.1 ~ 3 BOF 各增設一組儲料倉及可調速式振動饋料器與相關附屬設備，可提高生產調度彈性，工程預定於 106 年完成。
- (11)預計於 No.1 ~ 3 BOF 爐後 (LTS) 各增設一套集塵系統以加強集塵效果，改善渣改質製程時所衍生的煙塵逸散狀況。
- (12)增設扁鋼胚鋼液分配器 (TD) 之耐火材自動噴附設備 (STD Auto Gunning)，可提升耐火材施工品質，並有助於管控耐火材料使用量及提升整備效率。

2. 軋鋼

- (1)開胚軋孔型持續學習，建立自主設計能力；且學習有限元素分析法模擬驗證孔型之適切性。
- (2)建立型鋼軋延監診系統設備，透過大數據分析品質或設備之異常點。
- (3)開發使用型鋼軋軋軋延油與提升鋼胚除銹效率。
- (4)開發加熱爐自動溫度控制功能，減少鋼胚過度加熱造成能耗損失。
- (5)開發型鋼工場各主要軋機換軋後自動歸零功能，減少人為歸零異常造成品值變異。
- (6)開發熱軋邊軋軋堆鐸再生，除利用報廢軋再生以降低成本外，更透過新材料的選用提高軋面硬度，以期能有效改善鋼帶邊緣品質與延長軋軋在線軋延時間。
- (7)開發熱軋 VE2 邊軋軋軋延油系統，透過潤滑改善軋面，期能有效改善鋼帶邊緣缺陷、拉長軋軋軋延週期，減少換軋頻率。
- (8)改造熱軋 R2 進出口 Descaling 除銹器，以改善山水畫銹皮，開發高表面品級鋼種接單尺寸，發揮集團整體綜效。
- (9)配合客戶新軋機投產，持續測試開發不銹鋼 5 呎寬板軋延能力。
- (10)持續進行熱軋低 FT α 相域軋延技術研發，以擴大接單能力，並降低出爐溫度，達節能目的。
- (11)建立型鋼工場及熱軋工場軋機間隙管理系統，提升生產穩定度，尤其是大尺寸型鋼、窄板、熱軋薄板及熱軋高品級產品。
- (12)新增 NO.3 TNRL 鋼捲內圈軟材自動包覆設備(SMID)，減少鋼捲內圈摺痕，提升品質。
- (13)新增 NO.4 TNRL IBA 歷史曲線記錄分析軟體，提高對產線問題的分析能力。

3. 冶金技術

- (1)型鋼：S460N t2>44.1mm、B203x133 新尺寸、B356x127 新尺寸。
- (2)熱軋：SH590Y、加矽型 JSH590Y、ACR-TEN 550Y、SPHC 1.0mm 極薄板、油井套管用鋼 CH300Y、高強度結構用鋼 EN10025-5 S355JOW AR、高強度汽車用鋼 S600MC。

以上產品與鋼種，後續將依新產品開發程序立案推動。

4.106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948 千元。

展望未來，隨著國內鋼鐵產業技術提升，本公司將致力於自主技術及產品品質

管理之精進，推動產品高值化，擴大市場領域，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同時與下游產業密切合作，不斷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及具綠建築需求之鋼材，提供完善客戶服務，以滿足合作客戶或廠商之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擴建全面引進中鋼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作業流程、電子商務及其他自動化操作設備，期能將管理效率極大化，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對公司財務業務帶來正面助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投資設備規範將以最少排放量為優先選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管制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衝擊。
- 2.本公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重要目標，成立慈善團體，提供資源協助；貢獻地方多元建設，對鄉鄰優先提供工作機會；並致力於維護社會善良風俗。除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外，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產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二期二階擴建工程因由母公司中鋼支援建廠及生產維修技術，規劃產品銷售策略，以 50%之自有資金結構，降低技術、市場及財務風險。現二期二階擴建工程施工完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不再進行擴充工程之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原料採購：本公司料源規劃採分散原則，同時藉集團投資礦源降低原料價格風險。
- 2.產品組合：同時降成本與市場風險。根據市場需求與產品獲利差異，彈性調配生產組合以提高產能利用率，擴大營收利潤，同時降成本與市場風險。
- 3.銷售區域：針對主要產品熱軋及 H 型鋼等，除持續穩固內銷市占率，更積極開發外銷通路，以利內外銷彈性銷售。

4.生產彈性：發揮綜合型鋼廠特色，高爐、電爐產能互相調度搭配，不僅品質成本控制得宜，更增市場競爭力。

5.電子商務：

(1)升級電子商務系統，鞏固下游鏈結，降低市占率衰退風險。

(2)開發互動式詢價、訂單系統，協助經銷商客戶收單效率，降低訂單異動風險。

(十)大陸投資資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投資之情事。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配合中國鋼鐵公司統合集團一貫作業鋼鐵事業管理暨資源配置最佳化、提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98 年 12 月 01 日將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二)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錫 欽

